

# 裁军谈判会议

CD/787  
28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 章 次                                      | 段 次     | 页 次 |
|------------------------------------------|---------|-----|
| 一、 导言 .....                              | 1       | 1   |
|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                        | 2 - 25  | 1   |
| A. 本会议 1987 年会议 .....                    | 2 - 4   | 1   |
|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                      | 5       | 1   |
| C. 1987 年会议议程以及第一期和<br>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  | 6 - 10  | 2   |
| D. 非会议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情况 .....                  | 11 - 13 | 6   |
| E. 扩大会议的成员 .....                         | 14 - 17 | 7   |
| F. 关于改进和提高本会议工作效率的<br>各项提案 .....         | 18 - 22 | 7   |
| G. 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                    | 23 - 24 | 8   |
|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                        | 25      | 8   |
| 三、 本会议在 1987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br>工作 .....       | 26 - 94 | 9   |
| A. 禁止核试验 .....                           | 30 - 47 | 11  |
|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48 - 68 | 18  |
| C.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 69 - 76 | 28  |
| D. 化学武器 .....                            | 77 - 79 | 34  |
|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80 - 82 | 151 |
|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br>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83 - 85 | 167 |

目 录 (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br>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          | 86 - 89    | 176        |
| H. 综合裁军方案 .....                                  | 90 - 91    | 195        |
|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裁军的其<br>他方面和其他有关措施 .....           | 92         | 195 .      |
|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br>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br>告 ..... | 93 - 94    | 195        |

##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1987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 A. 本会议1987年会议

2. 本会议于1987年2月3日至4月30日和6月9日至8月28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举行了51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各种问题向本会议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以及本会议的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23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下列成员国担任了会议主席：中国，2月份；古巴，3月份；捷克斯洛伐克，4月份以及1987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埃及，6月份；埃塞俄比亚，7月份；法国，8月份以及1988年会议召开之前的休会期间。

###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C. 1987年会议议程以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6. 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主席在1987年2月3日第385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本会议1987年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以及本年度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并作出下述声明(CD/PV. 385):

“本会议还将就有关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加紧磋商,并铭记本会议在提交联大的上一份报告中曾建议应在1987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内完成方案的拟订工作,以期在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闭幕以前将其提交联大;联大就此问题所通过的决定对这项建议表示了支持。”

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今年的议程和本年度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议程和工作计划(CD/735号文件)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讲坛,将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条款,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列几个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一、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二、化学武器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四、常规武器

五、裁减军事预算

六、裁减武装部队

七、裁军和发展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九、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所有有关各方能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关的有效核查方法

十、导致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述1987年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的条款将由会议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 化学武器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 综合裁军方案
9.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 工 作 计 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还通过了1987年第一期会议的下述工作计划：

- |            |                                         |
|------------|-----------------------------------------|
| 2月3日—13日   | 全体会议发言<br>审议议程、工作计划和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问题 |
| 2月16日—27日  | 禁止核试验<br>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3月2日—13日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3月16日—20日  |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 3月23日—4月3日 | 化学武器                                    |
| 4月6日—10日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4月13日—17日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4月20日—28日 综合裁军方案

4月29日—30日 进一步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和提高会议工作效率问题。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732)第16和第17段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1987年年度会议上对其成员国数目最多增加4国的问题作出积极决定,铭记着候选成员国应当由21国集团提名2个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西方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以保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的平衡。

“经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定于1987年3月2日至13日开会。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8.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第40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987年6月9日召开1987年第二期会议。

9. 在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第二期会议期间,主席在1987年6月16日第413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的提案。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工作计划(CD/760)。其案文如下: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1987年第二期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6月9日—12日 全体会议发言。 审议工作计划以及就各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和其他组织问题

6月15日—26日 核禁试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月29日—7月3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
|-----------|--------------------------------------------------------------|
| 7月6日—10日  |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 7月13日—24日 | 化学武器                                                         |
| 7月27日—31日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br>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br>放射性武器 |
| 8月3日—7日   | 综合裁军方案                                                       |
| 8月10日—28日 | 各特设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

“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732)第16和第17段进一步加紧协商，以期在1987年度会议上就扩大成员但最多增加四个国家并需保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之间平衡的问题作出积极决定，并将据此报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经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各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将于1987年7月27日至8月7日开会。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10.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7年2月5日第386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1987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CD/736)。在其2月10日和26日的第387次和39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1987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CD/737、CD/738和CD/741)。会议主席就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发了言。在第38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发言指出，不需要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D. 非会议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情况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 下列非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奥地利、孟加拉国、丹麦、芬兰、希腊、罗马教廷、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12.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非会议成员国要求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 根据议事规则, 本会议邀请了:

- (a) 挪威、芬兰和新西兰代表在1987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关于议程项目2实质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放射性武器及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b) 葡萄牙、津巴布韦、奥地利、希腊和西班牙代表在1987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放射性武器及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c) 土耳其和塞内加尔代表在1987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放射性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d) 丹麦代表在1987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及关于化学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 (e) 孟加拉国代表在1987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及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和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f) 瑞士代表在1987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关于化学武器的附属机构。
- (g) 越南代表在1987年期间在全体会议就综合裁军方案发言。

13.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7年4月28日第409次全体会议上还审议了伊拉克提出的关于参加本会议的请求。 就此请求进行的意见交换情况反映在本会议的有关记录中 ( CD/PV.409 )。

### **E. 扩大会议的成员**

14. 本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会议成员问题的紧迫性。

15. 本会议收到下列非成员国关于要求成为成员国的申请，现按时间顺序列出：挪威、芬兰、奥地利、土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希腊和津巴布韦。

16. 在1987年会议期间，本会议各主席根据惯例就增选成员问题与各成员国继续进行了协商。本会议各成员国也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协商。这些协商是依据本会议向第四十一届大会提交的报告（CD/732）第16段和第17段进行的。在这方面，本会议重申其决定，即增加的成员数不得超过4个国家，并同意成员候选国提名应由21国集团提出两名，社会主义集团提一名，西方集团提一名，以保持会议成员的平衡。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西方国家集团宣布它们的候选成员国分别为越南（CD/PV. 345）和挪威（CD/PV. 351）。21国集团提出它将在商定执行上述决定的具体方式和方法之后选出候选国。

17. 裁军谈判会议将进一步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下届年会上作出积极的决定，并将据此通知下届联合国大会。

### **F. 关于改进和提高本会议 工作效率的各项提案**

18. 会议在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协商中继续审议改进和提高本会议工作效率的问题。本年度会议期间提出了不少提案。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同时铭记会议所有成员国均需要充分了解审议情况并有机会为本议题的审议作出贡献。

19. 本会议主席在第405次全体会议上发言说，关于设立一个着手改进和提高本会议工作效率的非正式小组的磋商圆满结束。他还宣布以个人身份行事的非正式小组成员为：加拿大的艾伦·比斯利大使、澳大利亚的巴特勒大使、中国的范

国祥大使、墨西哥的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匈牙利的梅斯泰大使、苏联的纳扎尔金大使和印度的泰贾大使。中国的范国祥大使被任命为小组主席，会议请小组大约每隔六周就工作的进展情况向本会议非正式会议提出报告。

20. 根据这一要求，在审议了所有有关该议题的问题之后，七人小组提出了一份报告（CD/WP. 286），由会议一次非正式会议进行了审议。

21. 本会议将于1988年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2.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会议将来可以成为一个常设的普遍性裁军谈判机构。此外，有人还提议本会议在1987年举行一次额外会议，以便完成起草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大部分工作。就此建议进行了协商，但未采取行动。

#### G. 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23. 在1987年2月3日第385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发言指出，联合国继续面临财政紧急状况，需要削减一些活动并重新制定计划。如1986年第二期会议的情况一样，本会议需要考虑如何执行将分配的服务削减30%这一指标。曾在总部和日内瓦加紧进行了磋商，以确保本会议获得目前情况下最佳的工作条件和服务条件。磋商的结果是，为使本会议工作受到的影响最小而同时又做到所要求的节约，显然须分配给本会议每周十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在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开会期间，分配给本会议每周十五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本会议秘书长还回顾了会议在1986年4月22日非正式会议上同意的关于文件的措施。

24.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主席说，成员国普遍同意秘书长所说的向会议提供的服务。

####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5.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向本会议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有来文的清单（CD/NGC. 15和CD/NGC. 16）。

### 三、本会议在 1987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6. 在 1987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已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1987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裁军谈判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7. 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 1987 年 1 月 14 日的来信 (CD/733 和 Add.1), 其中转交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包括赋予裁军谈判会议具体职责的各项决议:

- 41/1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41/46A “停止一切核试爆”
- 41/4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41/5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1/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1/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1/54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40/8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1/5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41/58B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 41/58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1/58D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1/59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1/59I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1/59L “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
- 41/60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41/86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41/86F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41/86G “防止核战争”
- 41/86J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41/86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1/86O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41/86P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8. 在1987年2月3日第385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对1987年会议召开的祝词（CD/PV. 385）。

29. 除在具体项目下分别列出的文件外，本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1987年3月2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CD/748号文件，题为“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
- (b) 1987年4月8日蒙古代表团提出的CD/750号文件，题为“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的声明”。
- (c) 1987年4月1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CD/751号文件，题为“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1987年4月10日于布拉格举行的捷苏友好集会上的讲话（外交部分）”。
- (d) 1987年5月25日波兰代表团提交的CD/754号文件，题为“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W. 雅鲁泽尔斯基1987年5月8日在华沙发表的声明”。
- (e) 1987年6月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CD/755号文件，题为“1987年5月28日和29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全文以及会议发表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军事理论的声明”。
- (f) 1987年8月10日波兰代表团提交的CD/780号文件，题为“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欧裁减军备和建立信任问题的备忘录”。



### A. 禁止核试验

30.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 于1987年2月16日至27日以及6月15日至26日期间审议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31. 会议收到了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两份进度报告, 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CD/745和CD/778号文件中。特设小组在瑞典的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 于3月2日至13日以及7月27日至8月7日举行了会议。本会议在第405次和第43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两份进度报告所载的建议, 若干代表团还对其作了评论。

32. 在1987年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

- (a) 1987年3月4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的CD/743号文件, 题为“核禁试”。
- (b) 1987年4月24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CD/746号文件, 题为“禁止核试验”。
- (c) 1987年4月28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CD/753号文件, 题为“关于地震波形数据交换的渥太华讨论会会议录”。
- (d) 1987年6月17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的CD/756号文件, 题为“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基本条款”。
- (e) 1987年6月24日挪威提交的CD/763号文件, 题为“全面核禁试的核查: 现代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原则”。
- (f) 1987年7月15日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代表团提交的CD/772号文件, 题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g) 1987年7月21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提交的CD/775号文件, 题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之间关于地震监测合作的协定”。

33. 根据涉及审议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问题的工作计划,1987年会议期间裁军谈判会议在各任主席的主持之下就设立一个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问题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

34. 在1987年2月26日举行的第392次全体会议上,当月的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报告说,本会议正加紧磋商,以期尽早开始,除其他外,就议程项目1进行实质性工作。

35. 在1987年3月31日举行的第401次全体会议上,当月的会议主席报告说,尽管上届联合国大会的讨论使人对有助于达成协议的可能方案产生了一些希望,但就此项目进行的磋商证明无法从各集团的立场上再向前推进。主席进一步说,在磋商中,许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取较为灵活的立场,但是这种态度必须为所有成员国所采取,本会议才有可能接近于达成协议。

36. 在1987年4月30日举行的第410次全体会议即第一期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当月的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报告说,除其他外,在磋商期间,他曾针对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提出了一项非正式提案,但是本会议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对该提案的审议。主席表示希望在1987年会议期间将能继续在这方面进行不懈努力。

37. 在1987年6月30日举行的第417次全体会议上,当月的会议主席报告说,除其他外,在21国集团成员国散发的一项非正式提案的基础上重新进行了关于议程项目1的磋商,虽然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欢迎,其他代表团仍在对其加以研究。主席还说,一些代表团仍然认为,本会议4月份主席的提案是就本议题进行磋商的一个良好的基础。

38. 在1987年7月30日举行的第426次全体会议上,当月的会议主席报告说,除其他外,在他就议程项目1进行的磋商中,21国集团成员国散发的非正式提案被会议中的两个集团认为是谈判的良好基础,但未能在该倡议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39. 在本会议一些全体会议上,有些代表团讨论了有关禁止核试验的问题。这些发言载于逐字记录及本会议其他正式文件。

40. 21国集团各成员国在会议的集体和个别发言中都重申其继续极为重视立即达成一项完全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试验任何类型核武器的全面条约,这样可以对实现制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制止研制此种武器的新类型并防止其扩散这一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该集团许多成员国提及了1986年哈拉雷宣言以及六国倡议的领导人们随后发表的一系列联合声明,特别是在1987年会议期间作为CD/739和CD/758号文件分发的声明。21国集团进一步重申呼吁双边暂停核试验并发表了一份与此有关的联合声明。<sup>1</sup> 21国集团许多成员国都强调了裁军谈判会议在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方面应发挥的首要作用。它们呼吁,立即在本会议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内开始就一项条约进行多边谈判,该委员会应有一个适当的职权范围,这一职权范围应以这些代表团早先为此提出的提案(CD/520和Rev.1和2)为基础。该集团一些成员国多次重申,它们坚决认为若设立的议程项目1委员会没有就一项条约开始多边谈判的职权,就会破坏本会议希望达到的目标本身,并且会造成一种似乎在有所前进的错觉。该集团的另一些成员国反复表示,它们坚定地认为,对职权范围某些方面的分歧不应阻碍本会议就此议程项目开始实

---

<sup>1</sup> 见CD/PV.386。

质性工作。该集团的一些代表团就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核试验问题上进行的双边会谈发表了意见。其中之一认为，采取任何朝着全面禁试迈进的“部分”措施都应当有一个前提，这就是承担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在预定的短暂时限内实现全面禁试，范围应涉及所有国家所有时候在所有环境中的所有核爆炸。另一些代表团进一步认为，一项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部分性协定显然是不够的，因而任何此类协定要想具有意义，就须在协定中明确承诺尽早在具体日期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并大力削减和切实限制发展核武器的能力。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请会谈的参加者经常性地向本会议通报取得的进展。在本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21国集团中倡导并联合提出联合国大会第41/46 A号决议的八个成员国提交了一份职权范围草案（CD/772），该草案以上述决议的相应规定为基础。其中的一个成员国强调说，如能客观地研究这一草案并将其同1984年至今散发的各项草案相比较，就可以看出这份草案的建设性精神和灵活性。该成员国在具体提到职权范围草案中“以便”这一措词时指出，对其可作不同的解释；拟议的职权范围使各代表团可将其理解为“眼前”或“长期”目标，从而无需放弃自己的立场就可以接受这一草案。21国集团的成员国强调说，这是1987年向本会议提交的唯一职权范围草案。关于本会议4月份主席的非正式提案，其中的一些成员国指出，如象CD/772号文件中提出的职权范围那样由各代表团将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出，各方就可对其表明立场。若干成员国重申，不能再将核查与遵守的问题看作是早日实现全面禁试的障碍；它们还在这方面提请注意1986年在伊斯塔帕（墨西哥）发表的文件所载的仍然完全有效的建议（CD/723）。

41.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继续认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是有助于制止核军备竞赛的重要的单独措施，它们认为，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是一项高度优先的措施，目的在于制止核军备的研制、制造和改进，并削减和消除这种军备。它们建议立即开始进行广泛的谈判，以制订出与此有关的协定。它们强调应当探讨实现这一点的各种途径，其中包括双边、三边、或多边谈判、适宜的临时措施、开始为建立核查全面禁试遵守情况国际监测网进行筹备工作以及召开1963年部分核禁试条

约参加国会议审议是否有可能通过修改将其转为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它们进一步重申高度重视双边暂停核试验，以此作为向全面禁试发展的一项临时性措施，并且发表了一项与此有关的联合声明。<sup>1</sup> 它们认为，六国倡议的领导人提出的合作措施可以成为向全面禁试的核查制度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 该集团进而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议程项目 1 方面应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成员国重申需要立即就本项目着手进行谈判，它们认为，所有各方应表现出让步的意愿，使本会议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开始实质性工作。 在这方面，它们就这样的委员会可能的职权范围、结构和工作计划提出了具体的建议（CD/743 和 CD/746）。 在本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该集团成员国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基本条款”（CD/756），在提出这一倡议时，提案国强调说，它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希望促进早日在本会议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实质性谈判，它们提出的文件可作为此种谈判的基础。 它们表示，只要谈判伙伴有意愿，它们就愿意透彻地讨论关于禁试核查的一切必要具体安排。 它们还作了一系列个别发言，对该文件进一步加以阐述，特别是核查条款，包括公布试验场地点、设立国际视察团及强制性现场视察等。 该集团成员国表示支持 CD/772 号文件中所载议程项目 1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它们赞赏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方面的努力，对该小组的报告表示赞同，它们并赞赏该小组为筹备大规模实验所做的努力。

42.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中的一个核武器国家在会议期间的发言和发表的文件中一再强调该国继续极为重视彻底和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该国认为已通过其 18 个月单方面暂停核爆炸在行动上表明了这一点。 为在这一领域内取得进展，该国准备探讨所有可能性。 特别是，在其与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进行的双边会谈中，该国已同意以在逐步实现彻底禁试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谈判为前提开展工作。 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该国准备考虑有利于早日批准 1974 年有限禁试条约和 1976 年和平核爆炸条约的措施，以及将核爆炸当量限制在一千吨并将此类爆炸数量减至

---

<sup>1</sup> 见 CD/PV. 386。

最低水平的措施。但是，该国认为仅靠双边办法是无法最后解决问题的，因而强调，应当同时在双边一级谋求协议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拟订一项全面的条约。为此目的，该国提议，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特别科学专家组，就任何关于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可能协定的核查制度结构和作用以及建立一个利用空间通信联系的国际全球放射性安全监测系统问题提出建议。

43. 一些西方国家在两项联合声明、<sup>1</sup>个别发言及会期提交的文件（CD/753、CD/763和CD/775）中强调继续认为议程项目1有高度优先地位，并认为本会议其他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由该项目的特设委员会不加拖延地开始实质性工作，这些西方国家说它们也有这种希望。其中的成员国还进一步强调，存在着许多同核禁试有关的问题和方面，它们认为本会议可以并必须对其认真开展工作，为此目的，西方国家各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工作文件。它们认为自己于1984年提交的职权范围草案（CD/521）以及1985年提交的工作计划草案（CD/621）仍然是一个可行的构架，可据以对涉及全面禁试的许多问题开始并进行实质性审议。同时，西方集团准备积极考虑任何着眼于解决职权范围问题的倡议，以便就本议题开始实际工作。本着这种精神，该集团成员国表示愿意考虑本会议4月份主席的非正式提案，以此作为争取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但是，它们认为CD/772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并不具有新意。该集团有一个成员国强调有必要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就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达成妥协。一般而言，该集团许多成员对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正继续就核禁试进行双边讨论表示满意，并希望这些讨论取得成功。在这方面，它们认为逐步进行的方法最有可能早日就此取得进展。该集团中一个成员国提请注意它的一项提案（CD/717），其中建议本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永久性全球地震监测网络，并且指出，如要做到这一点，除其他办法外，可以把为科学专家小组第二次全球性实验设立的网络保留下来，使之长期运行。

---

<sup>1</sup> 见CD/PV. 410和CD/PV. 429。

44. 西方代表团集团中的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仍是其长期目标，致力于这个目标必须有一个条件，即应等到该国及其盟国不再需要依赖核威慑来确保国际安全与稳定之时，该国认为，如果不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大大提高核查能力，如果没有更广泛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在常规军备方面实现较大的均衡，这种条件是不会实现的。因此，目前该国正在争取与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逐步就限制核试验达成有效可核查的协定，目标首先在于为批准1974年的级限禁试条约和1976年的和平核爆炸条约创造条件，随后立即就实施一个逐步的并行方案的方法进行谈判，这一方案与一个削减并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方案相互配合，目标在于限制并最终停止一切核试验。该国认识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对这一重大议题的关注，它呼吁本机构采取行动辅助上述双边努力，而不要与之竞争，因此，它表示愿意支持在非谈判性的适当职权范围基础上设立一个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该国强调它十分重视军备管制协定的有效核查，包括与核试验有关的协定的核查，它回顾说，它多年来用了很大的努力和技术及财政资源来发展和保持核查能力。它十分赞许科学专家小组的重要工作，该小组为设计和进行进一步实验作出了努力，此种实验的目的是应用先进技术收集和交换地震数据，特别是逐步实现充分、公开地将所有地震数据提供给参加全球交换的所有国家。

45. 同一代表团集团中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高它高度重视削减核武器，这不应排除限制核试验。它认为，双边一级讨论的逐步进程是在这一领域内取得实质性持久进展的正确方法，充分考虑到了实际的安全问题。该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也可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途径是通过科学专家小组并在一个特设委员会内解决尚存的问题，包括范围和核查。它表示可以接受本会议4月份主席为此一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出的非正式提案，此种职权范围还应再加上一个适当的工作计划。

46. 另一个西方核武器国家不认为停止核武器试验是核裁军方面进展的一个先决条件。相反，该国认为只有到实际有效核裁军的长期进程的最后阶段，停止核试验才会有意义。它强调自己进行的核试验次数还不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进行试验次数的十分之一，并且从未进行过超过150千吨级以上的试验，完全没有理由要同意让其有限的核威慑力量逐渐过时。该国还强调说，它认为如世界上核弹

头数量削减一半，剩余武器的可靠性问题就只会变得更为重要。因此，该代表团无法参加目的在于谈判一项其所代表的国家无法接受的协议的工作。

47. 另一个不属于任何一个集团的核武器国家重申，一旦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国家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并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该国即准备采取相应措施。该国还重申愿意参加一个关于议程项目1的附属机构，并表明了其对该机构职权范围的灵活态度。

###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48.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7年2月16日至27日以及6月15日至26日期间审议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在1987年6月23日第415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决定在1987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的实质性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非正式会议的讨论将适当地反映于本会议提交给联大的年度报告中。1987年6月30日至8月6日期间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来专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

49. 通过这一决定时，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声明如下：

“根据议事规则，与任何主持会议者的正常职责一样，本会议主席有责任确保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有序地进行讨论。因此，我愿通知各位，我已主动拟订了一个议题清单，以便于在非正式会议上就议程项目2的实质性问题进行有条有理的讨论。这一清单是我个人列出的，因此不对任何代表团有约束力。此外，一项理解是，任何代表团如果愿意，都可提出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任何问题，这是本会议的通常惯例。现在我将宣读这一议题清单：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审议之间的相互关系；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谈判的参加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
- 有关核武器的安全概念；
-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的执行情况；
- 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措施与其他领域内的裁军措施之间的相互关系；



- 与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有关的核查；
- 现有建议”。

50. 一个代表团以西方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指出，该集团成员国准备充分参加非正式会议，并指出，正如主席所说，提出的议题清单不对任何代表团有约束力。该代表团还指出，西方国家集团各代表团在主席的发言中没有看到任何与本次会议活动有关的决定的先例。

51. 在1987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收到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如下新文件：

- (a) 1987年2月3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提交的CD/633/Annex 4/Rev. 1号文件，题为“通告《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生效一事并转交条约议定书最后文本”。
- (b) 1987年2月12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提交的CD/739号文件，题为“敦促苏联和美国领导人尽快重开全面会谈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并最终消除所有地方的核武器的联合声明”。
- (c) 1987年3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的CD/742号文件，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依尔·戈尔巴乔夫1987年2月28日声明”。
- (d) 1987年3月12日蒙古代表团提交的CD/744号文件，题为“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于1987年3月5日发表的声明”。
- (e) 1987年6月17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提交的CD/758号文件，题为“1987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五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坦桑尼亚第一总统的联合声明”。
- (f) 1987年6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的CD/759号文件，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1987年6月11日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领导人1987年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的答复”。
- (g) 1987年7月6日中国代表团提交的CD/767号文件，题为“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实现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52. 21国集团认为遗憾的是，虽然本会议具有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虽然给予了议程项目2高度优先的地位并在上届会议非正式会议中已就该项目进行了工作，本会议又一次未能设立一个有适当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21国集团强调其接受非正式全体会议这一形式本身就已表明它愿意开始工作，并且不妨碍CD/180号文件中反映的它的原则立场。但是该集团欢迎根据主席的议题清单组织讨论的努力。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审议有关核裁军问题时采用的方法使本会议的作用降低为一个议事机构，并有损于本会议的信誉。许多代表团虽然承认核裁军是核武器国家的特殊责任，但申明这对所有国家来说，无论其是否拥有核武器，也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核武库的存在直接威胁到所有国家的安全与生存。一些代表团回顾了核武器国家的承诺，特别是在《不扩散条约》之下的承诺，并再次呼吁它们履行自己的义务。

53. 21国集团欢迎苏联和美国之间继续进行关于核军备和空间军备的双边谈判。它支持雷克雅未克谅解的原则。该集团许多成员国赞同1986年12月六国倡议领导人的《联合宣言》，该宣言呼吁苏联和美国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同时不减弱在雷克雅未克作出的承诺；并且说，只要达不成协议，核军备竞赛就必然会继续升级，人类的生存就会愈来愈岌岌可危(CD/739)。该集团的成员国还赞同《六国倡议》领导人1987年5月22日的《联合声明》(CD/785)，其中吁请苏联和美国在1987年期间圆满完成其目前关于中程核力量的谈判，以

此作为彻底消除一切地方的核武器的第一步。同时,21国集团指出,无论双边谈判是多么有用和必要也不能取代多边谈判,两种谈判决不当相互抵触,而应当相辅相成。若干代表团还回顾了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八届会议的哈拉雷宣言,其中特别强调裁军领域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应互利互补,而不是相互妨碍或排斥。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应得到双边谈判所有步骤的通报,应能履行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职能并采取裁军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21国集团再次强调多边谈判在这一领域内的作用和重要性,特别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及其实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将双边谈判的进展通报给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它们欢迎双方代表非正式提供的情报和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但它们要求有关国家正式、经常性地向本会议通报其会谈取得的进展,有些代表团请这两个国家向本会议提交一份联合报告。

54. 21国集团重申了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有关内容,即核武器构成了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严重威胁。因此,必须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防止在战争中使用核武器。它们认为,核军备竞赛根本不能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反而削弱了这种安全并阻碍了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努力。许多代表团还回顾了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八届会议的哈拉雷宣言,特别是宣言再次确认核军备的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和立即采取核裁军措施的必要性。各代表团声明一致决心要超越文化、社会或政治差异,完全争回生存利权利,这本是每个人和每个国家的神圣权利,但核军备竞赛已将这一权利贬为不过是条件性的必然短暂的权利。一些代表团说,核威慑理论旨在强迫人类接受一个永久的恐怖社会,有悖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根本无助于和平的奠定,是军备竞赛得以继续的一个中心因素;它们还认为,以恐怖为基础的核和平不是和平,许多国家由于局部战争的发生为两大军事集团之间的持续对峙付出了代价。21国集团认为,安全的核武器化削弱而不是增进了各国的安全。在核时代,一国的绝对安全意味着其他国家的绝对不安全。21

国集团认为核战略的构想无视于国际安全是个政治问题而不是个技术问题这样的事实。核外交解决不了第三世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安全问题。在欧洲,它不过是维持了分裂、不信任和紧张。一些代表团指出,拥有任何种类的武器都是为了威慑目的,并认为核武器的情况更是如此。因而它们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仅由于拥有此类武器就都应负核战争爆发的危险责任,因此对核裁军负有首要责任。21国集团中许多代表团特别强调并提请注意大会一再呼吁停止核试验,以此作为停止核武器质量发展的必要第一步,作为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个基本内容。在这方面,它们说,全面禁试不是一项独立、孤立的目标,而是阻止核军备竞赛的一个手段。许多代表团指出,同一份文件第50和51段阐述了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方式和途径以及方法和优先顺序,并且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履行其在这一领域的职责。

55. 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请注意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1986年1月15日声明中提出的到2000年在全世界逐步消除核武器的方案(CD/649)。该代表团还提请注意该国外交部长提出的关于项目2的提案,载于CD/PV.428英文本第7页。

56. 该国代表团指出,其政府愿意与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协定,在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得到严格遵守和军备竞赛不蔓延到空间的条件下,五年内削减50%的进攻性战略武器。在双边谈判的范围内,同一代表团还重申它愿意缔结一项在全球性范围内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协定。该代表团表明该国还愿意同意消除该国亚洲部分的所有中程导弹,即该国愿意消除目前在日内瓦谈判中与另一方正在讨论的保留这100枚中程导弹弹头的问题,当然,条件是另一方也这样做。另外还将消除中短程导弹。换言之,该国将从“全球双零点”的构想出发。该国提出的解决办法设想彻底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弹头,包括潘兴1A式导弹的弹头。该国还在日内瓦双边谈判上提出了一项关于削减50%的战略军备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关于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制度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草案。

57. 同一代表团还强调，通过双边谈判进行的双边努力应当由多边一级的努力加以补充。此种共同努力应可导致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它认识到有必要首先削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武库，但仍有必要知道其他核武器国家将在何时、何种条件下加入核裁军进程。它指出，自雷克雅未克会谈以来，裁军谈判会议在议程项目2上有了远为重要的作用，而本会议多边工作的基础可在1978年《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找到，主要是第50段。该代表团还提出了本会议可进行活动的一系列问题：制定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附有商定时间表的综合性分阶段方案；制定实施核裁军的基本原则；审查核裁军措施与裁减常规武器措施之间的关系，审查消除核军备的顺序，审查停止生产用于军备目的的裂变材料，审查监督与核查问题。关于核查问题，该代表团回顾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1987年4月10日布拉格讲话中的提议，特别是有关未来协定的核查的具体提议（CD/751）。

58. 关于与核军备有关的安全概念问题，同一代表团对“合理充分水平”标准与基于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威慑概念作了比较，该代表团认为威慑概念旨在谋求军事优势，是军备竞赛继续进行的基础，而这是危险的，因为它使所有国家均一直处于恐怖之下，使它们成为核武器的抵押品。如果核威慑的主张者要自圆其说，他们就不得不承认，其结果是走向全面的核威慑——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国家都将希望获得此种武器系统。因此，该国之所以提出无核和无暴力的世界是替代威慑理论的唯一合理出路，就是希望得到积极的响应。它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采纳华沙条约成员国柏林会议制定的新的安全哲学。它主张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以取代核武器的威慑作用；它回顾了社会主义国家去年提交联合国的具体提案（A/44/191，1986年8月14日）；联合国可成为实施这一体系的有效保证者，而在实施这一体系时，可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作用，并建立新的机构，例如一个世界空间组织。

59.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各代表团欢迎雷克雅未克的最高级会谈和目前在日内瓦的双边会谈，并支持苏联在这些会谈上提出的提案。它们强调了双边谈判的至关重要性；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有特别责任，并有义务开始这一进程。但这些代表团指出，完全消除核武器只能通过所有核国家参加的多边谈判才可取得；必要的是其他核武器国家及盟国以及其他国家参加进程；裁军谈判会议由于其构成看来特别适合于为此目的创造必要条件。它们指出，它们高度重视双边与多边谈判应相辅相成的原则。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各代表团感到遗憾，尽管议程项目2具有高度优先地位，本会议未能就此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本会议有责任透彻和具体地处理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为此目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赞成设立一个有适当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支持召开非正式会议，希望此类会议有助于在不久的将来建立一个委员会。它们还赞赏6月份主席的努力，他主动制定了一个议题清单以便利在非正式会议进行有计划的讨论。

60. 该集团的一些代表团强调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尤其是其中的第50段和第51段，以及双边谈判的工作和苏联1986年1月15日提出的核裁军方案(CD/649)为起草本会议有关这一项目的多边谈判方案提供了基础。

61. 关于核军备方面的安全概念，该集团的各代表团指出，政治气候对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和前景起着很大的作用。它们重申，核威慑理论是核军备在质量和数量上不断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并强调说，只要以核威慑为依据的军事理论仍然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安全政策的中心内容，核军备就不可能完全消除。它们还表示愿意纠正两个联盟在欧洲保持的某些类别的军备和武装力量上出现的不均衡状况。在这一方面，它们提请注意它们曾提出建议，在削减过程中，由占有优势的一方进行适当削减。

62. 该集团成员国回顾了它们关于在中欧建立无核武器走廊和在巴尔干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其中的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份计划草案(CD/754)并对其作了进一步阐述(CD/780)，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在中欧将共同商定的战役和战场核军备逐步脱离接触并加以削减，并包括其他在该地区削减军备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63. 西方集团的代表团强调，安全是一切军备限制和裁军政策的关键，裁军本身并不是目标，而是为和平与安全服务的工具；目标必须是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这些代表团还说，国际关系的状况对裁军的一切前景具有重大作用，必须充分研究并考虑到每一地区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不能认为威慑的性质纯粹与核有关，有些情况下军备竞争是区域性的而不是全球性的，典型的情况就是常规军备的竞争，此种竞争常常是相互猜疑和军事及外交政策造成的。一些代表团强调说，西方的防务体系的基础是常规军备和核军备的相互关联，只有在全球实现一切军备系统的均衡才能保障世界安全，从当前常规力量的比率来看，盟国防御系统的全面非核化是不可行的。

64. 该集团的各代表团对正在取得进展的双边谈判表示欢迎；它们指出，这些谈判应在任何着眼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的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它们支持关于两个主要大国消除中程核力量的建议，并希望今年可就此缔结协定；它们还希望近期内可就这两个国家削减战略武库50%达成协议，并欢迎这两个国家关于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承诺。一些代表团指出，通过均衡可核查的协定的谈判，核裁军将减少并最终消除各国依赖核威慑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还强调说，不仅应消除欧洲的中程核力量，而且也应消除亚洲的中程核力量。该集团的各代表团认为，目前阶段不宜设立附属机构，非正式会议最适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继续开展工作。

65. 一个属于西方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说，它认为如不考虑各国间或国家集团间引起军备竞赛的紧张状况，就不可能成功地解决军备竞赛问题。它强调说，有些国家之所以要获取核武器，其理由同获取常规武器一样，是为了加强安全，无论多么令人遗憾，但核武器的摧毁力仍是某些国家军事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可预见的未来，这种情况仍会持续下去。该国重申，核武器是安全威慑的一个关键部分，它认为有助于维持两个超级大国及其各自盟国之间的和平。该国强调说，安全是首要的，争取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努力不应转移对在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前采取关键步骤的注意力——这些步骤就是缔结有效的、可核查的军备管制协定，从而广泛、深入、对等地削减超级大国的进攻性核军备，并纠正常规军备方面，特别是欧洲常规

军备方面的不平衡状况。它提请注意超级大国之间双边谈判的积极趋向，此种趋向可能导致大量削减某些核武器，但它同时又提到了常规力量裁减谈判的进展十分缓慢。

66. 属于西方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说，鉴于它所面临的威胁很大，其安全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依赖于核威慑。同时，它的目标是在不断降低的核力量水平上维持持续的安全与和平。这方面的努力应同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和在不断降低的力量水平上逐步实现常规稳定相结合，同时还应考虑到当前的不平衡状况。鉴于两个主要军事大国拥有绝大多数（95%）的核武器，取得进展的最现实的途径是由这两个国家进行双边谈判。该国认为，这一点应通过相互均衡及有效而可核查的协定逐步实现。它对这方面出现的进展迹象表示欢迎，特别是对彻底消除中程核力量和战略军备削减50%的前景表示欢迎。鉴于其威慑力量极小（不到两个核武器大国核力量的3%），它认为自己在目前情况下无须为任何削减作出贡献，而且它将维持其威慑力量的可信性。有关双方均认为这是合理的，它对此表示欢迎。但是，该国指出，若两个核武器大国大幅度削减战略武库并且在防御能力方面没有重大变化，它就愿意重新研究自己的立场，并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根据威胁的减弱情况为军备管制作出贡献。

67. 属于西方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说，核威慑是一种现实情况，并不是一种意识形态，也不是一种理论，无法以意图声明或政治倡议加以取代。在这方面，该国提到自己在过去一个世纪中的经验：建立新的安全体系的尝试未能防止灾难性的冲突，而且不能否认，自那时以来核威慑在国际安全安排中起了决定性作用。不过，核威慑还应与稳步加强的军备管制同时并举。从这一观点出发，该国当然要谴责两个大国武库中拥有过多武器的荒唐逻辑，因为武器的数目已大大超过了潜在目标的数目；这就是一种造成不平衡和紧张状态的严重因素，必须由无休止竞赛的两个参加者来纠正这一局势。雷克雅未克会谈确定了一个目标，这就是两个大国的战略武库在五年内削减50%，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积极步骤；就中程核力量——仅占两大国武库的10%——达成协议也是有价值的，但这不可能代替其他目标的实现。该国虽然认为情况就是如此，但并无意对核裁军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



该国已经说过，一旦同当前和未来谈判密切相关的三个条件得到满足，它就愿意参加这一进程，这三个条件是：两大国的核武库同其本国核武库之间的不平衡大大降低，不部署防御系统，以及常规力量恢复均衡再加上消除化学武器。

68.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出了(CD/767号)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实现核裁军的工作文件”。该国重申其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一贯呼吁。它认为，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方面具有特殊责任。它指出，数年来它一直在呼吁两个核大国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大大削减和销毁所有这类武器，包括就地销毁两国在各自领土内和领土外任何地点拥有的运载工具。在这方面，该国回顾了第四十一届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3日通过的第41/59 F号决议。它希望两个核大国通过谈判早日达成有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不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裁军协定。它认为，两个核大国在欧洲和亚洲部署的中程核导弹应按相同的原則同时、均衡地加以削减和全部销毁，这就是在两个地区实行一种简便的、直截了当的“零点方案”。同时，该国指出，两大国中程核导弹谈判涉及的核武器只是它们拥有的庞大核武库的一个极小部分，它促请两大国大量削减各类核武器并且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这些武器。该国认为，为促进核裁军，还应十分重视常规裁军问题和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它指出，它虽然强调两个核大国在核裁军方面的首要责任，但它并不回避自己在这方面的义务。它重申，待上述两国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各类核武器并大大削减这类武器之后，可以召开一次由所有核武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核裁军国际会议，讨论两大国进一步核裁军以及其他核国家参加核裁军进程的步骤和措施，以最终消除一切核武器。该国还认为，裁军问题不能由少数大国包办垄断，一切国家都有权在平等基础上参与裁军问题的讨论和解决。它也认为双边谈判应与多边谈判互为补充，并重申支持就议程项目2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69. 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7年3月16日至20日以及7月6日至10日审议了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70. 1987年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了有关本项目的下列文件：

1987年7月21日21国集团<sup>1</sup>提交的CD/515/Rev. 3号文件，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71. 在会议主席主持下进行了关于议程项目3的磋商，以审议处理这一项目的适当组织安排问题，包括关于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建议，但磋商期间未能达成协议。西方国家集团很遗憾未能就非正式全体会议或以某种其他适当方式处理这个项目达成协议。21国集团成员指出该集团表现了灵活态度，照顾了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使会议能够在一个附属机构范围内对这个项目进行透彻的审议，因为这一目标无法通过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来实现。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各代表团说，它们认为会议的附属机构是处理项目3的最适当机构，并表示它们愿意照顾其他代表团的立场。

72. 在1987年7月28日举行的第425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收到27国集团提请其作出决定的一份议程项目3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CD/515/Rev. 3)。根据提议的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的第一个步骤将是审议一切同议程项目3有关的建议，包括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的措施。西方国家集团对又一次将CD/515/Rev. 3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提请会议作出决定一事表示失望。该集团认为，这一拟议的职权范围无助于对此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因此再次无法参加与此有关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时，西方国家集团指出，它十分重视议程项目3，并且回顾说，它多年来曾多次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强调愿意对此议题进行透彻的讨论和交换意见。该集团还指出，它今年准备作出新的努力，以便为深入研究议程项目

---

<sup>1</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3 制订合适的方式，该集团还强调它最为重视采取切实的政策和行动防止一切战争，包括核战争。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开展有关议程项目 3 的工作，包括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它认为，拟议的职权范围是合理的，并表示支持这一职权范围。 它还同意，会议可同时以其他形式就项目 3 开展工作。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防止核战争是一个最优先的问题，因此也就认为可以也应当开展切实谈判，以便拟订防止核战争的措施。 该集团注意到已提出的一些建议，认为开始进行此种谈判已有了坚实的基础，并且应为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该集团表示完全支持 21 国集团提议的职权范围。 它认为，这一职权范围草案很现实，考虑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因而本可作为共同开展建设性工作的基础。 21 国集团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议程项目 3 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深表遗憾。 该集团指出，它为了尊重其他代表团的立场才提出了一个非谈判性的职权范围，从而可以透彻地审议会议收到的一切建议的各个方面——法律、政治、技术、军事。 该集团认为，这种审议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个议题，而且也可作为谈判一项防止核战争的协定铺平道路。 它认为，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是无法达到这一目标的，因此，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失望：尽管这一问题很紧迫，而且 21 国集团已表现出灵活态度，但会议仍无法理直气壮地执行其反映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中的职权。

73. 21 国集团重申，世界面临的重大危险就是核战争造成毁灭的威胁，因此，消除此种威胁是当今最尖锐、最紧迫的任务。 该集团重申了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七届会议的结论，即，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它还是大规模毁灭的手段。该集团还回顾说，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八届会议在《哈拉雷宣言》中指出：“使用核武器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且也是一项危害人类罪。 为此，我们促请核武器国家同意在实现核裁军之前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条约。” 该集团重申，虽然核武器国家在避免核战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鉴于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所有国家在谈判防止核战争的措施方面都有重大的利益。在这方面，该集团关切地注意到，自议程项目 3 作为单独的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以来一直

无法就其取得进展。 该集团还指出，联合国大会第41/86G号决议再次重申了大会早先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要求，即，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开展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该集团的成员国指出该集团已表现出灵活态度，以便照顾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从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使会议能在一个附属机构范围内对项目3进行透彻的审议。 该集团重申，把所有国家的安全及人类生存本身作为核灾难威胁的抵押品是不能接受的。 该集团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导人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的声明，即，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当打，并且指出，现在应将此种声明转变为有约束力的承诺。 该集团成员国认为，相信通过核威慑可以维持世界和平是有史以来最危险的谬论。 它们指出，历史从未证明对毁灭的恐惧可以防止战争。另一方面，威慑理论显然是使军备竞赛永久化的行动/反行动进程的核心，这反过来又是造成超级大国互不信任和敌对的主要根源。 它们回顾说，曾经数次有人在只使用常规武器的冲突中主张使用核武器，其理由是有限的使用核武器不会受到挑战，因为害怕战争升级；它们强调说，虽然这种论点没有被采纳，但仍然存在威慑级限问题曾被考虑过这样的事实。 它们强调如果人类要有将来，传统的行为必须改变，即基于理智而不是基于恐惧的改变。它们不能允许把人类的生存置于一种极易受可能发生失误或威慑程度不足的影响的体制之下。 它们认为，必需打破这种消极后果相互加剧并且每日都在使核战争危险增加的恶性循环。 这就是六国和平与裁军倡议所设想的措施的目标，即暂停核试验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它们认为，采取此种措施将有助于制止军备竞赛，并为开始有效的裁军进程创造条件。 21国集团成员国注意到研究结果表明核战争——即便是有限的核战争——将对生态环境造成深远的、无法扭转的后果，包括核冬天，因此它们认为常规军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同核武器相提并论。 此外它们认为，由于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来证明可将其用于行使针对不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自卫权。 21国集团成员国仍然认为消除核战争危险的最可靠途径在于消除核武器，并认为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4.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成员国重申它们认为,防止战争是当前最为紧迫的任务。它们支持按大会第 41/86 G 号决议的构想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就 1987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柏林召开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发表评论时,它们强调,世界上的事态发展、国际关系中的变化、各国间日益增加的相互依存性、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及具有空前毁灭力的武器的存在要求新的思维方式,对战争与和平、裁军及其他复杂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问题采取新的态度,并要求放弃设想核武器是各国安全的保障的核威慑概念。这些代表团虽然承认核武器的威慑性,但认为核威慑理论是战略稳定的经常威胁,是助长军备竞赛以追求军事优势和无休止的国际紧张局势的永久根源。它们指出核战争中不可能有胜利者,并且强调了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日内瓦最高级会议上发表的声明的重要性,声明中提到,核战争打不赢,也绝不能打,必须防止苏联和美国之间的任何战争,无论是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苏联和美国将不谋求军事优势。它们提议建立一个以再不可能靠牺牲其他国家的安全来建立一国的安全这一原则为基础的综合国际安全体系。这一安全体系将包括军事、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等方面的措施,将可导致一个无核武器、无暴力的世界。它们强调,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军事理论是服从于防止无论是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这一任务的,是严格的防御性质的,其基本概念是,在当今的条件下,诉诸武力解决任何争端都是不可接受的。它们指出,华沙条约缔约国军事理论的防御性质表现在它们决心决不在任何情况下首先采取军事行动,除非它们自己成为武装攻击的目标;它们坚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它们对任何其他国家都没有领土要求,也不把任何国家或人民视为敌人。它们指出,与其军事理论的防御性质相一致,它们在追求下列目标:第一,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逐步削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第二,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及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三,削减欧洲的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使其降低到没有一方能够发动突然袭击或全面进攻的水平;第四,通过国家技术手段与国际程序的结合严格核查一切裁军措施,包括建立适当的国际机构、交换军事情报和现场视察;第五,在欧洲各地及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化学武器区,以

及建立减少军备集结、增强相互信任区，在对等的基础上在欧洲采取军事上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就在世界其他区域，包括海洋，采取这种措施达成协议；第六，它们认为欧洲的分裂是不自然的，主张同时解散北大西洋联盟和华沙条约，以求最终建立一个综合国际安全体系。它们回顾说，《华沙条约》缔约国建议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在1987年年底以前坐下来进行协商，以便比较两个联盟的军事理论，分析它们的性质和一起讨论它们未来发展的模式，以便减少多年来积存的相互怀疑和不信任，保证更好地了解对方的意图和保证两个军事集团及其成员的军事概念和理论是以防御原则作为基础。它们认为，可能进行协商的其它主题是某些种类的武器和军队方面出现的不平衡和不对称情况，以及寻求如何通过由占有优势的一方进行削减来消弭这一状态的方法，但必须了解这种削减将会导致越来越低的水平。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在2000年底前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禁止空间打击武器的方案(CD/649)。它们再次强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的重要性并且重申支持关于达成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提议。它们还表示准备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诸如防止意外或未获批准的使用核武器的措施及避免突然袭击可能性的措施。

75.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西方国家代表团重申其对议程项目3的高度重视，同时强调其标题“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反映了该议题的全面性质。它们重申，防止核战争的问题不能与防止战争的问题分割开来，问题在于如何在核时代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它们强调这种全面对待防止战争的立场决不是为了忽视核战争的灾难性后果及其不可接受的性质。它们强调了过去四十年核威慑在欧洲防止战争、保持和平的有效性。它们指出，许许多多的人继续在常规战争中丧生。它们还提到，威慑并不是一种西方现象；而是生活现实，是另一方军事理论的重要内容。西方国家代表团还认为，威慑大大有助于东西方稳定。它们同意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1985年11月联合公报中所表示的关于防止两国间包括核战争和常规战争在内的任何战争的重要性的看法，并欢迎他们对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承诺。它们强调，该声明反映了问题的全面性质，需要解决防止战争问题

的一切方面。 它们认为,在目前条件下,核武器仍然是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需均衡中的基本内容之一。 它们指出了常规、化学和核力量领域存在的严重不均衡状况,并且重申,在目前西方的防止战争概念——建立在充分有效的核力量和常规力量的适当结合基础上的威慑战略,其中两者都是必不可少的——是无可替代的。 同时,西方国家重申,它们绝不会使用任何武器,除非对武装攻击作出反应。 它们再次强调,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义务,是防止核战争的关键因素。 它们还强调大幅度、可核查地削减核武器的重要性,但是认为对一类武器的削减绝不能增加使用其他类型武器的可能性,因此,为保持稳定和安全,有必要考虑到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 西方国家强调建立信任的措施大大有助于减少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的危险。 此外,它们还指出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措施的重要性,并且提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间启用第三直接通信系统以及它们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谈判。

76. 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认为,有效防止核战争要求有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 它认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迫切需要的是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制止侵略和扩张、消除区域冲突。 该国认为所有国家应严格遵守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不干涉它国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 它强调所有国家应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 它回顾说,它一向认为,消除核威胁和防止核战争的根本方法在于全面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 同时它指出,这是一个长远的目标。 它认为,目前,为了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并为彻底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创造条件,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应作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应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此基础上,应达成一项有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它还认为,除防止核战争外,还应防止常规战争。 它特别指出,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高度集结的区域爆发的常规战争有升级为核战争的危险。 因此,该国认为两大军事集团应当尽快达

成协议，大幅度削减其常规武力和军备。 该国认为，联合国在防止核战争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设立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来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实际措施达成协议。

#### D. 化学武器

77. 本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3日以及7月13日至24日审议了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78. 就本议程项目向本会议提交的新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

79. 本会议在1987年8月28日第4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在第386次全体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10段)。该报告(CD/782)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导言

“1. 在1987年2月5日第38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以下决定(CD/736)：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公约的谈判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0/92B号和第41/58D号决议进行，力求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为了履行其职责，把进行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优先任务并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在1987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继续进行全面完整的谈判进程、拟订和制定尚非定本的公约案文，并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尽快达成协议。若能达成协议，应将其载入该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第二期会议结束时提交本会议的报告中，或将一份说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载入该报告。’



## “二、工作 安排和文件

“ 2. 按照上述决定 (CD/736), 瑞典 R·厄克于斯大使被任命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 A·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由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 M·卡桑德拉先生协助。

“ 3. 特设委员会在 1987 年 2 月 9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共举行了 29 次会议。特设委员会由于有各国代表团的专家参加而受益。此外, 主席同各国代表团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 4. 根据其请求,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以下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5. 在 1987 年会议期间, 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以下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

- CD/734, 1987 年 1 月 29 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关于其在 1987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期间工作的报告”
- CD/736, 1987 年 2 月 9 日, 题为“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740, 1987 年 2 月 13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7 年 2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 CD/747, 1987 年 3 月 23 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不生产化学武器”
- CD/749, 1987 年 4 月 7 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消除生产/装填设施的核查”
- CD/752, 1987 年 4 月 23 日,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草案第十条(援助)的提案”(也作为 CD/CW/WP. 165 号文件分发)

- CD/757, 1987年6月11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十年期内维持公约所有缔约国之间安全平衡的工作文件”
- CD/761, 1987年6月24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核查: 1986/87年研究成果总结”
- CD/762, 1987年6月24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供化学武器公约谈判审议的核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一般程序”
- CD/764, 1987年6月29日, 芬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7年6月23日芬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题为‘作为化学裁军核审手段的大气监测; C. 4 各种方式的进一步研订和测试, 第三部分’的文件”
- CD/765, 1987年6月29日, 芬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7年6月23日芬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题为‘化学裁军核查中的自动监测’的文件”
- CD/766, 1987年7月2日, 加拿大和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关于核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第九条附件的建议”
- CD/769, 1987年7月10日,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使化学武器的禁止行之有效”
- CD/770, 1987年7月14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7年7月10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核查: 研制一种用于检测人体血样中T-2真菌毒素的轻便单端孢菌素传感器’的研究报告”
- CD/771, 1987年7月14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7年7月10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86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有关化学武器的全会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 CD/776, 1987年7月28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7年7月27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拟订对指称使用化学战剂进行核查的程序。第六部分’的研究报告”
- CD/781, 1987年8月12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7年8月11日挪威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出版物,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HOLMENKOLLEN报告。1987年5月26—27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问题HOLMENKOLLEN讨论会的报告’”
- CD/785, 1987年8月25日, 芬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利用大气监测核查化学裁军”(也作为CD/CW/WP. 181号文件分发)

“6. 此外,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工作文件:

- CD/CW/WP. 153, 1987年1月22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关于其在1987年1月12日至30日期间工作的报告草稿”
- CD/CW/WP. 154, 1987年2月9日, 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安排和计划概要”
- CD/CW/WP. 155, 1987年2月9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为药用目的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监测制度”
- CD/CW/WP. 156, 1987年2月18日, 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与化学武器储存有关的问题——第一类问题: 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 CD/CW/WP. 157, 1987年2月26日, 秘鲁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草案(CD/734)第十、十一和十二条的一些意见”
- CD/CW/WP. 158, 1987年3月4日, 题为“协调员关于与化学武器储存有关的问题(第一类问题)的临时报告”
- CD/CW/WP. 159, 1987年3月1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

代表团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进行核查而收集和转发数据及其资料”

- CD/CW/WP. 160, 1987年3月20日，题为“第一类：与化学武器储存有关的问题：CD/CW/WP.158的订正附件(E)：拟议的新的附件四第六节”
- CD/CW/WP. 161, 1987年3月30日，题为“协调员关于与不生产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的临时报告（第三类问题）”
- CD/CW/WP. 162, 1987年4月6日，蒙古代表团提交，题为“工作文件：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
- CD/CW/WP. 163, 1987年4月13日，题为“第三类问题：项目协调员的建议”
- CD/CW/WP. 164, 1987年4月22日，题为“协调员关于与协商委员会及其机构的组织和职务有关的问题（第四类问题）的临时报告”
- CD/CW/WP. 165, 1987年4月23日，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草案第十条（援助）的提案”（也作为CD/752号文件分发）
- CD/CW/WP. 166, 1987年4月24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工作文件：级限的定义”
- CD/CW/WP. 167, 1987年4月27日，题为“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现况”
- CD/CW/WP. 168, 1987年4月27日，题为“协调员关于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问题的临时报告（第二类问题）”
- CD/CW/WP. 169, 1987年6月15日，西班牙代表团提交，题为“工作文件：消除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附件四）”
- CD/CW/WP. 170, 1987年7月2日，保加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频率的可能办法”

- CD/CW/WP. 171, 1987年7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工作文件: 化学生产能力的申报”
- CD/CW/WP. 172, 1987年7月20日, 题为“协调员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问题的临时报告(第三类问题)”
- CD/CW/WP. 173, 1987年7月24日, 加拿大和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第九条拟议附件(CD/766)与暂定案文(CD/CW/WP. 167)关系起源的解释”
- CD/CW/WP. 174, 1987年7月30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下不生产的核查”
- CD/CW/WP. 175, 1987年7月31日, 题为“协调员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机构的组织和职务问题的报告(第四类问题)”
- CD/CW/WP. 176, 1987年8月6日, 巴西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有关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问题”
- CD/CW/WP. 177, 1987年8月7日; CD/CW/WP. 177/Rev. 1, 1987年8月12日, 题为“协调员关于化学武器储存问题的报告(第一类问题)”
- CD/CW/WP. 178, 1987年8月7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物质的识别”
- CD/CW/WP. 179, 1987年8月14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稿”
- CD/CW/WP. 180, 1987年8月19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关于附表〔1〕的准则’(CD/CW/WP. 179, 附录二)的意见”
- CD/CW/WP. 181, 1987年8月25日, 芬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利用大气监测核查化学裁军”(也作为CD/785号文件分发)

### “三、1987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7. 特设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 利用CD/734号文件附录一和附录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1987年1月12日至30日期间工作的报告)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新提议, 继续谈判并进一步拟订公约。

“ 8. 为此, 委员会接受了载于委员会工作安排和计划概要(CD/CW/WP.154)中的主席建议, 将公约草案第一至第九条所包括的主题的有关问题分类如下:

第一类问题: 与化学武器储存有关的问题

(协调员: 菲利普·纽文休伊斯先生, 比利时)

第二类问题: 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问题

(协调员: 菲利普·纽文休伊斯先生, 比利时)

第三类问题: 与不生产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

(协调员: 巴勃罗·马塞多先生, 墨西哥)

第四类问题: 与协商委员会及其机构的组织和职务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包括质疑性视察有关的问题

(协调员: 瓦尔特·克鲁兹施博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9. 此外, 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质疑性视察”问题进行了深入磋商, 以便为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作准备。

“ 10. 委员会还接受了主席关于利用各国代表团就下列问题提供的临时协助的建议: “管辖和控制”; “援助”(公约草案第十条); “‘工业规模’的定义”; 以及“附表〔2〕”。

“ 11. 在谈判结果的基础上, 修订了CD/734号文件的附录一, 以反映公约草案的谈判现况。

#### “四、结论和建议

“ 12. 本报告的附录一反映了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现况；但其中所载的草案案文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 13.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 “ (a) 将本报告附录一作为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的基础；
- “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公约时还可利用本报告附录二所载的反映特设委员会工作结果的其他文件以及本会议目前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
- “ (c) 在瑞典大使厄克于斯的主持下按以下安排恢复进行有关公约的工作：
  - (1) 由主席在 1987 年 11 月 23 至 27 日期间于日内瓦同在场的各国代表团进行非公开协商，以便为续会作准备；
  - (2) 为此目的，特设委员会在 198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举行自由参加的协商，包括在必要时举行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 (3) 特设委员会在 1988 年 1 月 12 至 29 日期间举行会期有限的会议；
- “ (d) 在 1988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于 1988 年重新召开会议之初即就特设委员会的主席人选和职权范围作出决定。

## “附 录 一



##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 “序 言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申报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八、协商委员会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十、援助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出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文

### 附件及其他文件

---

“1. 对于诸如核查措施等不同问题在本结构中应列于何处，正在继续讨论。

##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为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切实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 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sup>1</sup>、<sup>2</sup>

“4. [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 [ 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 [ 管辖或 ]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sup>3</sup>

“6. 每一缔约国承诺 [ 摧毁 ] [ 摧毁或拆除 ] 其拥有的或在其 [ 管辖或 ]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sup>1</sup> 有一项谅解是: 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 还理解到: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 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sup>2</sup>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 1986年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 “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 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 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 另一种意见认为, 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

## “二、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

1.<sup>1</sup>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sup>2</sup>

- “ (1) 有毒化学品, 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 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sup>3</sup>, 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化学品除外, 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
- “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协商委员会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sup>1</sup>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为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sup>2</sup>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1)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sup>3</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影响。这也适用于附录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a)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b)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c)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d)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可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无论用何种方法或在何处生产〕〔无论是在工厂、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无论用何种方法和方式生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sup>1</sup>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 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 2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 0.5 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 2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 10 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 20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按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相似的剂量〕〔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 10 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 20,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 3. 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

<sup>1</sup>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b) 防护性用途，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sup>1</sup>

“4.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试剂。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sup>2</sup>

“关键前体列在……中。

“为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开列关键前体清单，并根据〔特性〕〔准则〕进行修改。

“非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

<sup>1</sup>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sup>2</sup> 本款位置之决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在任何程度上〕〔为生产化学武器〕或为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建筑或设备〕。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在任何程度上为：
  - “ (a) 生产任何用于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但附表〔3〕所列的化学品除外）或生产任何用于化学武器的关键前体）或
  - “ (b) 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建筑或任何设备〕。

### “三、申报<sup>1</sup>

“1. 每一缔约国至迟应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出以下申报:

#### “(a) 化学武器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sup>2</sup>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 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公约对其生效时〕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拥有过此类设施;

“(2) 〔公约对其生效时〕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有过此类设施;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 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本条附件需加以审查。

“<sup>2</sup> 经商定, “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要另外讨论和阐述。为便于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 应本委员会主席的请求, Bolewski 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Szehasi 博士(匈牙利)以及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等人编写了一份1987年3月20日的非正式讨论文件。



“ (c) 其他申报

“ 自〔 1946 年 1 月 1 日 〕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sup>1</sup> 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sup>2</sup>、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 2. 对本条第 1 款(a)项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 条 中 任 何 一 条 或 所 有 各 条 规 定 的 一 切 有 关 措 施。

---

“<sup>1</sup> 经议定, “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及拟订。

“<sup>2</sup>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 “ 四、化学武器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提出申报，内容包括：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sup>1</sup>、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sup>2</sup>；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2款提出申报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申报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及现场仪器的不间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留在原地未动。〕<sup>1</sup>

“4. 每一缔约国至迟应于每一销毁阶段开始前〔3〕〔6〕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阶段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阶段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应：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顺序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10年内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sup>1</sup>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sup>2</sup> 有人对本项的可适用性提出了问题。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内，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sup>1</sup>提供进入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不间断在场和现场仪器的不间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申报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保护并销毁。<sup>2</sup>

“8. 所有〔储存或〕<sup>3</sup>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sup>1</sup>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9.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保证，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月内移出其领土。

“10.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提交的申报、计划和资料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编制。

---

<sup>1</sup> 关于核查问题的第四条附件的规定需进一步拟订。

<sup>2</sup> 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结果载于CD/CW/WP.177/Rev.1号文件。

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 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sup>3</sup>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用途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用途建造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sup>2</sup>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提出申报，其中应：

“ (a) 详细说明〔1946 年 1 月 1 日〕〔公约开始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 包括未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b) 详细说明自〔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这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 (d) 扼要叙述销毁〔或为和平用途改建〕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 4 款申报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申报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

“<sup>1</sup>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行的。〕

“<sup>2</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款是多余的。

“<sup>3</sup> 有些代表团对这句短语的可适用性表示怀疑。

“6. 每一缔约国应: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 个月内, 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 并且

“(b) 在关闭后, 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不间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拆除和〕销毁, 或〔拆除〕〔和改建用于和平目的〕。

“7. 每一缔约国至迟应于每一设施的〔销毁〕〔消除〕〔改装〕开始前〔3 个月〕提交有关该设施的〔销毁〕〔消除〕的详细计划。”

“8. 每一缔约国应:

“(a) 按照第五条附件〔规定的〔顺序〕〔时间表〕〕,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2 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 10 年内完成〔销毁〕〔消除〕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b) 每年提供关于实施其〔销毁〕〔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计划的资料,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 30 天内, 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消除〕。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 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消除〕, 并且无论如何, 至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销毁〕〔消除〕。

“10. 〔每一缔约国应将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交付〕〔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 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提交的申报、计划和资料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编制。

---

“1.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详细计划应由每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2 个月内提交。

“2.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尽早实现。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本公约条款的限制下，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而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2.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a) 第六条〔1〕、〔2〕、〔3〕和〔4〕中提及的、可能被用于公约禁止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费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这些附件的规定受到国际监督：

第六条〔1〕附表〔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关键前体〕

〔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

第六条附件〔2〕附表〔2〕 关键前体

第六条附件〔3〕附表〔3〕 商业性大量生产并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第六条附件〔4〕 未列入附表〔1〕、〔2〕或〔3〕中，但可能与公约有关的有毒化学品的商业性生产〕<sup>2</sup>

- “(b) 附件中所载化学品附表可加以修订。修订的方式载于第六条附件〔0〕。”

“<sup>1</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化学品应载列于第六条附件〔2〕附表〔2〕。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其载入一个单独的附件。

“<sup>3</sup> 此外，还进行了有关将化学品列入附表〔1〕的准则方面的工作。工作结果列入附录二，将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 3.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 1 〕、〔 2 〕、〔 3 〕和〔 4 〕<sup>1</sup> 的规定, 申报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 1 〕、〔 2 〕、〔 3 〕和〔 4 〕<sup>1</sup> 的规定, 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申报。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 1 〕下的化学品和〔设施〕〔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

“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第六条附件〔 2 〕和〔 4 〕<sup>1</sup> 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监测之下, 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系统国际核查。

“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 3 〕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sup>2</sup>

“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 ( 协商委员会 ) 应:

“ (a) 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 (b)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 以保护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机密资料;  
并

“ (c) 仅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职责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据。

“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 1 〕、〔 2 〕、〔 3 〕和〔 4 〕<sup>1</sup> 的规定, 准许 ( 协商委员会 ) 进入有关设施。

---

“ <sup>1</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 第六条附件〔 4 〕中的化学品应载于第六条附件〔 2 〕附表〔 2 〕中。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其载入一个单独的附件。

“ <sup>2</sup>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 有待进一步审议。

## “七、国家执行措施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sup>1</sup>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执行其所有职务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协商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协商委员会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国家技术手段<sup>2</sup>

---

“<sup>1</sup> 有人提出，应拟订关于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职务的准则。

“<sup>2</sup> 有人提出，在未来的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 八、协商委员会<sup>1 2</sup>

“ A. 协商委员会的设立

- “ 1. 兹设立协商委员会。
- “ 2. 协商委员会应为本公约的主要机构。
- “ 3. 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由保管者在〔地点〕召开。

“ B.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 “ 1. 协商委员会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并可有副代表和顾问随同。
- “ 2. 协商委员会应每年召开常会，并可在协商委员会或执行理事会的……成员请求下，或根据本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召开特别会议。
- “ 3. 除非协商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协商委员会所在地举行。
- “ 4. 协商委员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 协商委员会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高级职员；他们的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其他高级职员为止。
- “ 5. 协商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 “ 6. 协商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7.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包括召开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简单多数作出。
- “ 8. 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协商委员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建议，需要在适当的时间，在公约范围内讨论如何解决协商委员会的经费问题。

“<sup>2</sup> 第四类问题协调员就第八条进行了广泛协商。 附录二载有他提出的材料，供进一步拟订本条时审议。

会以决定实质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

“〔〔7. 所有决定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C. 权力和职务

“1. 协商委员会将〔监督〕〔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任何与公约或与〔协商委员会建立的〕附属机构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问题或事项, 〔为发展和平用途的化学工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磋商与合作并推动对于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

“2. 协商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参见第1款〕时, 除其他事项外应:

“ (a) 与缔约国适当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

“ (b)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 促进它们之间的磋商与合作;

“ (c)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d) 鼓励化学领域中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 〔特别是按照第十一条规定, 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化学工业的发展为目标〕

“ (e) 开展与核查措施有关的所有活动; 为此目的, 协商委员会应:

“ (1) 具体规定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的程序;

“ (2) 按照第……条规定, 监督〔和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3) 按照第……条规定, 审议关于派遣事实调查小组的请求并作出决定; 〕

“ (4) 按照第九条规定, 进行事实调查活动;

“ (f) 制定和在必要时修改交换资料、提出申报和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技术事宜的程序。

“ (g) 按照第……条规定, 接受、保存〔和向缔约国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申报、计划和通知;

“ (h) 为讨论就公约的目标或执行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一个论坛。

“ (i) 按照第……条规定, 选举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j) 从协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秘书长); 〕

“〔(k) 任命视察员作为视察团工作人员并任命视察团团长; 〕

“ (l) 在适当时,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m) 判定〔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选举其主席的办法〕；

“(n) 审议和批准由理事会提出的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年度概算。

“(o) 审议和批准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p)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年后，按照第……条规定<sup>1</sup>，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3. 协商委员会应于〔本公约生效后45天内〕设立一个执行理事会。

“4. 尽管协商委员会对第2款中规定的职务负最后责任，但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它应授权执行理事会实际执行这些职务。

### “执行理事会<sup>2</sup>

####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执行理事会应由协商委员会选出的〔15〕个本公约缔约国组成。〔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时又为本公约缔约国者应有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并可有付代表和顾问随同。

“2.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在〔适当的地理和政治平衡〕的基础上选举产生。

“3. 选举应在协商委员会常会上进行。执行理事会每一〔当选〕成员任期〔二〕〔三〕年，每年改选〔五〕个成员。

“4. 执行理事会应在协商委员会所在地执行职务。

“〔5. 执行理事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6.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7.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简单多数作出。〕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查条款列入公约其他部分更为妥当。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一些与附属机构职务有关的条款在本公约中列于何处的問題只能在较后的阶段审议。

“8. 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问题处理，除非理事会以决定实质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

“〔〔7. 所有决定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 B. 职 务 ”

“1. 执行理事会应对协商委员会负责，并受权执行本条第一节 C 小节第 1 款和第 2 款(a)至(h)项所规定的协商委员会的职务。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a) 监督和协调协商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执行本公约条款时的活动；

“(b) 确保本公约的切实执行和遵守；

“(c) 在适当时建议协商委员会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d)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报告，尤其是关于执行授与它的职务的报告；

“(e) 在适当和必要时，请……（秘书长）召开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

“〔(f) 建议协商委员会设立适当的机构来指导和监督视察团；〕

“〔(g) 建议协商委员会任命视察员作为视察团工作人员并从视察员中任命视察团团长；〕

“(h) 获取，保存和散发各缔约国就与本公约有关的事项提交的资料。

“(i) 接受缔约国提出的关于索取有关本公约遵守情况的资料和作出澄清的请求，包括进行事实调查的请求。

“〔(j) 对于就这类请求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作出决定并进行监督。〕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执行理事会职务的条款需要根据本公约其他部分（尤其是关于核查的部分）所可能授予理事会的职务进一步加以具体规定。

### “技术秘书处”<sup>1</sup>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务，包括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国际视察团应当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与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的执行有关的活动。 国际视察团的准则载于 ……  
….”<sup>2</sup>

“2.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负责人的主任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3. 技术秘书处主任应由协商委员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年。 主任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 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具有最高水平的效率、能力和品格。 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 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布的基础上征聘人员的重要性。 应按照人员尽量精简的原则进行征聘。

“4. 技术秘书处主任、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国际管理局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他们应避免足以影响其作为只对协商委员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

“5.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主任、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

“<sup>1</sup> 一个代表团指出，技术秘书处的地位、组成和职务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sup>2</sup> 由于一些首都正在进行审议，将在续会期间对这些准则应列入附录一还是附录二的问题作出决定。 为了方便各国代表团，本报告附有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D/CW/WP.175）的附文(A)。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日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同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守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机密资料。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24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7日〕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检查及进行此种视察的程序问题尚未受到深入审议，应在稍后阶段以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和CD/CW/WP.173号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第2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2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按照第...条的规定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 “5.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解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条的规定要求协商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协商委员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 “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sup>1</sup>

---

<sup>1</sup> 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主席对事态的看法载于附录二，其目的是便利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 十、援助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sup>1</sup>

“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出<sup>1</sup>

....

“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 1925 年 6 月 17 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 十五、签字、批准、生效

“ 十六、语文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以上所载条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 第三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的申报

“ A. 拥有或不拥有

“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 C. 过去曾转让 <sup>1</sup>

是……

否……

“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 A. 拥有或不拥有

“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sup>1</sup>

是……

否……

“〔三、其他申报〕

—

—

—

---

“<sup>1</sup> 有人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 “ 第四条 附件

### “一、化学武器的申报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sup>1</sup>和具体组成的申报应包括：

“ 1. 所申报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 2. 每一个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sup>1</sup>

“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sup>2</sup>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a) 化学品应按照第六条附件规定的附表申报。<sup>3</sup>

“(b) 对于第六条附件附表中没有列出的化学品，<sup>3</sup> 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指定的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其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

“<sup>1</sup> 一个代表团保留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sup>2</sup> 在稍后阶段，待就销毁顺序达成协议，可讨论按此种顺序编列所申报武器的可能性。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四条的范围内，应该考虑拟订适用于根据该条所申报的化学武器的附表。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名称和每一种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大的化学品的类别下申报此种混合物。
- “(e) 如涉及多组分弹药、装置、散装容器及其它容器，应列明每一种化学组成部分的数量以及预计可以得到的最终主要反应产物的数量。此种项目应在〔关键前体〕〔关键组成部分〕的类别下申报。
- “(f)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申报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它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sup>1</sup>
  - 化学品填料的纯度<sup>2</sup>
- “(g) 应申报储存地点保有的每一种化学品的总重量。
- “(h) 对每一种打算作为填料的化学品，应列明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sup>3</sup> 对每一类，应列明：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sup>4</sup>
  - 可代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

“<sup>1</sup> 至于究竟如何决定这一重量，则有待解决。

“<sup>2</sup> 各国代表团对此有四种不同的意见：(1) 初纯度；(2) 储存化合物的纯度，大约为 10 %；(3) 无需申报纯度；(4) 如果要计算当量，必须申报纯度。

“<sup>3</sup> 在稍后阶段，待就销毁顺序达成协议，可讨论按此种顺序编列所申报武器的可能性。

“<sup>4</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项不应列入 3(1)，而应列入 3(2)。

“<sup>5</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资料没有必要。

“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sup>1 2</sup> 对每一类, 应列明:

“(a) 项目件数

“(b) 每一项目的装置容量<sup>3</sup>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 如果已知的话。

“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例如: 单用途火箭发射器)。

“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例如: 增稠剂)。<sup>4</sup>

“B.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公约缔约国)的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曾经转让或接受过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申报这种转让或接受, (如果转让或接受的数量超过每种化学品每年一公吨<sup>5</sup>)。 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申报。 申报还应填明供应国和接受国、时间以及被转让项目的目前地点(如果已知的话)。

---

“<sup>1</sup> 在稍后阶段, 待就销毁顺序达成协议, 可讨论按此种顺序编列所申报武器的可能性。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项不应单独申报, 而应列入3(1)。

“<sup>3</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资料没有必要。

“<sup>4</sup> 对于是否应申报此种化学品, 或者申报到什么程度, 目前存在着不同意见。此外, 看来必须根据化学武器的最后定义来决定这个问题。

“<sup>5</sup> 用于未填弹药的化学品填料标称重量。

“D. 应在每一消除期<sup>1</sup>开始前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的地点和详细存货清单

对每一化学武器储存应申报：

“1. 地点

以……表示的地理位置

“2. 详细存货清单

应按照本附件 A 段申报化学武器的组成和数量。

“二、<sup>2</sup>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三、销毁的原则和顺序<sup>3</sup>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内作出全面申报。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附件的这一部分内容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sup>3</sup> 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第一类问题协调员也就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协商。

“3. 在每个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至少应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sup>1</sup>、<sup>2</sup> 但不限制任何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个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

“4. 销毁顺序（有待拟订）。”

#### “四、销毁化学武器的计划”

##### “A.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时间总表，列出每一时期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每个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

“<sup>1</sup> 各方认为有必要拟订对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比较的方法。致死性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表示，销毁储存的规则问题需进一步充分加以讨论。

“<sup>3</sup> 各方确认，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有关生产设施的消除应一并考虑。

“<sup>4</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國家的安全顾虑，应当引入安全储存水平的概念。

“<sup>5</sup> 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以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B.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 四 条的规定提交协商委员会，并应载明：

- “(a)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b)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 “(c) 有关每一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储存方法和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该设施储存量；
  - 在每一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五、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1. 对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核查的目的是：

- 核实将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为原物及其数量；
- 核实这些储存实际上确已销毁。

“2. 在审查了上面第四节所规定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3. 对于每一个应被视察的设施，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与技术秘书处缔结的一项订有详细视察程序的详细协定行事。（这个概念仍需进一步拟订）。

---

“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以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4.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之前……，允许视察员进入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以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5.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该设施和在该设施的仓库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6.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a) 设施的仓库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b) 化学武器从仓库运至设施；

“ (c)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d) 材料出入平衡（有待进一步拟订）和

“ (e)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7.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8.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报告给执行理事会。

“9.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申报作出证明，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 “六、对化学武器申报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 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 “1. 储存设施的说明

“ (a) 按照第四条申报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此后即称为“储存设施”。

“1. 一个代表团由于其对第四条中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申报问题所持的立场，对整个这一节表示了保留态度。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提出化学武器储存申报时，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国际管理局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至迟应于提出化学武器申报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转移，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入设施进行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

##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sup>1</sup>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个月内与国际管理局缔结关于其储存设施核查的辅助安排的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持续时间、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申报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sup>2</sup>

---

“<sup>1</sup>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sup>2</sup>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 **“4. 对化学武器申报的国际核查**

##### **“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 (1) 对化学武器申报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申报是否确实。’
- “ (2) 申报提出后，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检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储存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 “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 **“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申报进行核查方面，国际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 **“ 5.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 “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 “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申报提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 “ (c) 如已缔结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以下(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还未缔结这种协定，系统监测应由国际视察员不间断留在现场开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

“ 1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时，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国际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缔约国应立即告知国际管理局，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查证储存并重新密封。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的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附属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有效地符合以上(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的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国际管理局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国际核查中心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国际核查总部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这个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有任何不正常的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国际管理局将立即查明实情，如有必要也可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国际管理局应在发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事故，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尽快制定临时措施。

“(f) 系统现场视察和访查。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国际管理局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申报加以核证。国际管理局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 14 〕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国际管理局。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存货清单。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国际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 一旦装毕，国际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国际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国际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 **“7. 视察和访查**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 48 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締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緊急問題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則此期限可以縮短。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一締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務必把他们从进入締约国領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儲存設施。有关輔助安排的協定將訂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輔助安排的協定，应：

- 可不受阻撓地视察儲存設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彈藥、裝置、散裝容器或其他容器。在进行活动时，视察员应遵守設施的安全規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隨身攜帶并使用他們为完成任务而必需的議定儀器；
- 得到应他們的請求而从設施的任何裝置、散裝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締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在必要时，按照議定的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締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有待拟訂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儲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訊。

“(d) 按照議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締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儲存設施的所有核査活动；
- 有权保留与采集的所有样品完全相同的样品，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的任何儀器，并在其人員面前测试該儀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分析现场样品；
- 得到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有关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或数据的副本。

“(e)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 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国家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 第五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和报告

“ A. 〔 现有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 申报应载有每一设施的：

“

1. 名称和确切地点。

“

2. 拥有、经营、控制、及订造和购置该设施者。

“

3. 每一设施的生产使命：

“

(a) 生产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施。

“

(b) 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

“

4. 每一设施的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缸、化学装填剂的类别。

“

5. 设施的能力，按以下各项填明：

“

(a)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b) 设施在（期间）内装进每一类弹药或装缸中的化学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6. 设施情况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设备、校房以及现场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



“B.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该申报应载有每一设施的：

- “1. 以上A段所列与设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运转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化学武器生产停止日期。
- “3. 曾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别设备的现况。
- “4. 改装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开始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 “5. 目前的拥有者、经营和控制。
- “6. 目前的生产，说明产品的类别及数量。
- “7. 目前的生产能力，以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表示，  
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8. 目前设施的详细情况说明：
  - “ (a) 设施的布局。
  - “ (b) 工序流程图。
  - “ (c) 现场留下的任何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的所在地。
  - “ (d) 现场留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数量。

“C.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现有）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 申报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A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申报。

“D.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原有化学

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 申报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B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申报。

“E. 转让的申报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手段（待拟订）

“2. 申报应具体填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文献〕是否已消除；

“ (e) 如知悉的话，目前的部署。

“ F. 申报为确保关闭所采取的措施

“1.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关于国家措施以及时间表的资料）。

“2.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 G. 年度报告

“ H. 消除的最后核证

“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及方法

“ A. 总 则

“各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消除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消除过程可以通过销毁、<sup>1</sup> 拆除<sup>2</sup>〔或转化<sup>3</sup>〕进行。

---

“<sup>1</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销毁是指拆除技术设备、从其原先放置的大楼或建筑物中搬走，并对其进行不可逆转的进一步转变，使其成为不适于化学武器生产的物品。”

“<sup>2</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拆除是指拆除技术设备、从其原先安装的大楼或

— 在牵涉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执行措施的责任（待讨论）。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待拟订）

“C. 有关消除的活动

“1. 生产附表〔1〕化学品的设施。

“2. 生产其他类型化学品的设施。

“3. 装填设施。

“D. 有关暂时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活动

“E. 有关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活动

“三、消除的顺序（待定）

“四、计划

“A. 总计划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a）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b）消除方法。

“2. 此外，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c）关于拆除：〕

“〔（b）关于转用于和平目的：

---

（接上页脚注）

建筑物中搬走，并使其进而用于准许目的的生产。”

“3.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设施的转化是指设施经改建后用于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准许目的。”

“〔(1) 设施转化后的情况〕

“〔(2) 设施转化后的使命以及所制造产品的名称〕

“3. 关于暂时转化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转化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作为销毁设施使用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消除特别设备的方法;

“ (5) 在已转化的设施作为销毁化学武器使用后, 消除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消除已转化设施的方法。

“4.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讨论)

“ B. 详细计划

“1. 消除每一设施的详细计划应载有:

“ (a) 消除进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的布局;

“ (c) 工序流程图;

“ (d) 需消除的设备、建筑物和其它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国际视查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此外, 应包括以下资料:

“〔(a) 关于拆除: 〕

“〔(b) 关于转用于和平目的:

“ (1) 设施转化后的预定用途以及将制造的产品;

“ (2) 设施转化后的布局;

“ (3) 设施转化后的工序流程图〕;

“3. 关于暂时转化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所载的资料外, 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转化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2) 根据第四条附件第四. B. 1(c)部分, 提供销毁设施的资料。

“4. 关于暂时转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消除, 应根据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提供资料。

“5.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讨论)。

“五、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申报的国际  
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生产设  
施消除的国际系统核查<sup>1</sup>

####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活动停止申报的国际核查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证实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其他一切活动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证实根据第五条所作的申报准确无误。

“(2) 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迟于申报提出后〔60〕天内进行。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 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申报的项目。

“(4) 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 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 或者是否有任何申报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国际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 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

<sup>1</sup>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以及消除方法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在为核实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国际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sup>1</sup>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与国际管理局缔结关于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的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由国际管理局安装、操作和维修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排，要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申报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sup>2</sup>

“3.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a)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应是为了使其不能再作为此种设施运转。

“(b)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sup>3</sup>

— 除了进行议定的活动外，禁止占用建筑物；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除其他外，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公用事业设备；

---

“<sup>1</sup>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sup>2</sup>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sup>3</sup> 这些措施包括的活动和项目将需要进一步拟订。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安全运转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失去效能；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和其他道路，但为开展议定活动所需要的铁路或道路除外。

“(c)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活动。

#### “4.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在进行第 1 段中所提到的申报现场核查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核实 3 (b) 中提到的措施已经完成。

#### “5.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申报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消除为止。 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 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在上面第 4 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果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缔结了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了这个系统监测的目的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 如果还没有签订此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不间断地留在现场开始系统的监测，直到协定缔结和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通过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内，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国际视察员按照上面第 1 段安装的装置。 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

管理局，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查证项目清单准确无误，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根据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该系统除其他外，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以及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仪器类型应在示范协议中列明。这些仪器除其他外，应包括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并应具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所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批准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仪器的部件或其作用受到任何干扰，监测系统将向国际管理局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内应装有备用装置，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之后，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申报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 “(4) 每一生产设施将向国际核查总部传送数据（传送方式有待确定）。传送系统将包括生产设施的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与国际核查总部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引起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



未解决，国际管理局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国际管理局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 (f) 系统的现场视察或访查

- “ (1)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实申报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设备维修或更换，或者调整监测系统的范围。

-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商定)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视察该设施的准确时间。

“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的国际核查

- “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证实该设施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加以消除，而且所申报的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已根据议定的详细消除计划加以消除。

“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前〔 3 — 6 〕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的消除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四节 B. 1 (f) 中提到的拟议的消除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消除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核查对申报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的消除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磋商编写一份对消除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意见分歧都应通过磋商加以解决。任何未解决的问题应提交执行理事会<sup>1</sup>采取适当行动以期促进公约的全面执行。

“ (d) 议定的消除和核查综合计划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将提交给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这些计划应允许缔约国将议定转用的任何项目加以销毁。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对这些计划进行审查，以期根据核查目标批准这些计划。这种审查是为了确定计划的对每个项目的处理符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消除设施的目的。还应该是为了证实核查消除的计划符合核查目标，而且是有效的、可行的。此种审查应在计划开始消除前〔 6 0 〕天完成。

“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可以就有关消除和核查综合计划的充分性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进行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成员没有反对意见，就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 (f) 如果出现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有任何困难得不到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不应由于解决消除方法方面的任何意见分歧而使消除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耽误。

“ (g) 如果没有同执行理事会就核查的某些方面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消除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

<sup>1</sup>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需要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h) 消除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 核查不应不适当地干扰消除进程。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消除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定。）

“(j) 对于那些将通过销毁加以消除的项目，消除的核查应由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进行。<sup>1</sup>

“(k) 关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用途的项目。<sup>2</sup>

“(l) 在所申报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消除之后，国际管理局应以书面核证缔约国有关这方面的申报属实。 经过此种核证后，国际管理局应停止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将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移走。

“(m)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申报该设施已被消除。

#### **“7.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 **“8. 视察和访查**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 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

“<sup>1</sup>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sup>2</sup>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用途以及核查处理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制订。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进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 视察人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 所要视察的申报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可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sup>1</sup>可请求对视察员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

<sup>1</sup>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依然可以讨论。

“ 第六条附件〔 〇 〕

“ 修订清单的方式

“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增添、删除或者从一个清单转列到另一个清单。

“ 2. 缔约国可以提议修订。〔 如果技术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使它认为需要对化学品清单进行修订，它应将这份资料提交给〔 执行理事会 〕，而后者应将这份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缔约国可以请技术秘书处协助提供其建议所根据的理由。

“ 3. 修订清单的建议应提交给〔 国际管理局 〕〔 执行理事会 〕〔 公约保存人 〕。

“ 4. 〔 国际管理局 〕〔 执行理事会 〕〔 公约保存人 〕在收到修订清单的建议后，应负责将此项建议通知各缔约国。

“ 5. 建议的提出国应提供必要的资料来说明其提出建议的理由。 任何缔约国以及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也可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对建议进行评价。

“ 6. 国际管理局、〔 执行理事会 〕、任何缔约国〔 和技术秘书处 〕可对建议进行技术评价。

“ 7. 国际管理局〔 协商委员会 〕就建议作出决定的方式应是〔 过半数通过 〕〔 协商一致通过 〕〔 在国际管理局将该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 60 天之后得到所有缔约国默许。〕 如果未得到默许，〔 协商委员会 〕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 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的缔约国要求进行紧急审议，则协商委员会应立即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 8. 修订程序应在收到建议后〔 60 天 〕之内结束。 决定一旦作出，即应在〔 30 天 〕后生效。

“ 9. 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应协助任何缔约国对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品进行评价。这种协助应是机密的〔 除非在评价中证实该化学品具有化学武器的特性 〕。

## “第六条附件〔1〕

### “1. 一般规定

“缔约国不得生产、取得、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sup>1</sup>
- “（2）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以证明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的那些化学品，
- “（3） 在任何特定时间内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这些化学品的合计总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 “（4） 一个缔约国在任何日历年度内通过生产、从化学品武器储存中提取以及转让而取得的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合计总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 “2. 单一的小规模生产设施

- “（1） 为〔准许〕〔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单一的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这种设施的能力根据在〔 〕中所确定的方法计算，每年不得超过〔一〕公吨。<sup>2</sup>
- “（2） 计划使用此种设施每一缔约国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此种设施的位置及详细的技术说明，其中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提供。有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使本附件前后一致，应该用“准许目的”来代替“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使用“准许的”一语会大大扩大可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使用范围，因此这种用法是很不合适的。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单一的小规模生产设施应该是国有的。

关新设施的资料应该在设施开始运行前 6 个月提供。<sup>1</sup>

### “3. 其他设施

“(1) [ 为研究或医疗目的而合成、取得或使用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批准。 每一个设施为研究和医疗目的而合成该附表所列各种化学品的总量每年最多不得超过〔 …… 〕克，任何一种化学品的数量不得超过〔 …… 〕克。 ]

[ 为准许目的而取得或使用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批准。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对此种设施的每一项转让均应通知协商委员会，列入年度资料报告中，并说明所涉的那一种化学品或多种化学品、转让的数量及用途。 ]

“(2) 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经批准的设施的位置。

### “4. 转让

“(1) 一个缔约国只可以向另一个缔约国转让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转让的目的只能是为了第 1 款所规定的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用途。

“(2) 在进行此种转让前 30 天，双方缔约国应通知协商委员会。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 “5.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核查

“(1) 第 2 款提到的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应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连续的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 系统的 〕〔 经常的 〕国际现场核查。<sup>2</sup>

---

“<sup>1</sup> 有人指出，需要考虑设法使最后一句话中的这个条件与第 5(6)款所规定的义务相一致。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非常小的设施可能没有必要进行连续的现场仪器监测。

- “ (2)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证实所生产的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申报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总量不超过 1 公吨。
- “ (3) 〔 对某一特定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威胁、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
- “ (4) 每一拥有设施的缔约国应提出详细的年度申报，说明设施前一年进行的活动以及预期在下一年进行的生产活动。 此种申报应包括：（有待制定）。
- “ (5) 每一设施应在申报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步访问。 初步访问的目的应该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有关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的能力不允许其年生产数量〔 大大地 〕超过一公吨，以及为了得到为安排对设施的将来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问和使用现场仪器所需的其它资料。
- “ (6) 每一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行或使用之前，根据示范协定与〔 国际管理局 〕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 每一项协定应包括：（有待制定）。 ’

#### “ 6. 其他设施的核查

“ 对第 3 款提到的设施的监测应通过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年度数据报告运行。 报告应包括下述资料：（有待制定）。

---

“ 1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 国际管理局 〕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 第六条附件〔 1 〕

附表〔 1 〕

“ 临时清单

“ 1. 烷基膦酸—O—烷基酯

例如：沙林：甲基膦酸—O—异丙酯

索曼：甲基膦酸—O—频哪酯

“ 2. N, N—二烷基氨基膦酸—O—烷基酯

例如：塔崩：N, N—二甲氨基膦酸—O—乙酯

“ 3. 烷基硫代膦酸—S—2—二烷基氨基乙基—O—烷基酯

例如：V X：甲基硫代膦酸—S—2—二异丙氨基乙基—O—乙酯

“ 4. 硫芥气：

例如：芥子气（H）：二（2—氯乙基）硫醚

倍半芥气<sup>(a)</sup>：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O—芥气（T）：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 1：2—氯乙烯基二氯膦

路易氏剂 2：二（2—氯乙烯基）膦

路易氏剂 3：三（2—氯乙烯基）膦

“ 6. 氮芥气

H N 1：二（2—氯乙基）·乙基胺

H N 2：二（2—氯乙基）·甲基胺

H N 3：三（2—氯乙基）胺

“ 7. 二苯乙醇酸-3-噻唑环酯 ( E Z )

“ 8. 烷基磷酰二氟

例如: D F

“ 9. 烷基亚磷酸-0-2-二异丙氨基乙基. 乙基酯

例如: Q L

“ 拟进一步讨论

“ 1. 石房蛤毒素

“ 2. 3, 3-二甲基-2-丁醇 ( 频哪基醇 )

“ 3. C S

“ 4. C R

“ 5. 氯索曼和氯沙林

“ 6. 砒芥气: 包括以下所列的化合物。

2-氯乙基·氯甲基硫

二( 2-氯乙基 )砒

二( 2-氯乙硫基 ) 甲烷

1, 3-二( 2-氯乙硫基 ) 丙烷

1, 4-二( 2-氯乙硫基 ) 正丁烷

“ 第六条附件〔 2 〕

“ 关键前体化学品

“ 申报

“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3 〕和〔 4 〕款提供的初始申报和年度申报应包括：

“ 1. 初始申报

附表〔 2 〕所列每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量以及在公约生效之日前一年中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量，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年度申报

附表〔 2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生产、消耗、进口及出口总量。

“ 2. 每年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超过〔     〕吨的每一设施的下述情况：

“ 关键前体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及出口的总量。<sup>1</sup>

---

“<sup>1</sup> 是否要说明该总量的精确数字还是只说明大约数字有待于讨论。

“设施”

-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管理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部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 “ (3) 设施是否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或属多用途性质的。
- “ (4) [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sup>2</sup>
- “ (5) 设施的能力和能量（均待定）。
- “ (6) 进行了哪些与关键前体化学品有关的下述活动：
- “ (a) 生产
-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 (c) 加工，但未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 (d) 其他——列明。
- “ (7) 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化学品。<sup>3</sup>

---

“<sup>1</sup> 某国代表团建议，就目前生产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而言，应具体说明下列各点：

- 对产品的总介绍；
- 设施的详细技术计划；
- 技术计划中包括的特别设备清单；
- 废料处理设备的类型；
- 每种最后化学产品的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及登记号码）；
- 每种产品的单位生产能力；
- 每种产品的用途。

“<sup>2</sup> 有人建议，这方面可以并入第（6）段。

“<sup>3</sup> 级限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化学品的应用

“ (1) 生产、消耗或加工关键前体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 (具体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其他国内工业 (具体说明最后产品类型);

“ (c) 出口关键前体 (具体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 3.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提交年度申报后的下一年中生产、加工或消耗 ( ) 吨以上附表 ( 2 ) 所列任何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国际管理局。

“核查”“目的”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核实:

“(1) 根据本附件所申报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  
品。<sup>2</sup>

“(2) 生产、加工或消费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禁止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

“(3) 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种没有转用于或被用于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向〔国际管理局〕通知的每一设施应经受系统的国际现场例行视察。

“(2) 对某一特定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 (有待制定)。”<sup>6</sup>

---

“<sup>1</sup> 这一部分所载有的某些条款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 大家认为, 关于这些条款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sup>2</sup> 有人提出, 应该加上“或者为公约所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sup>3</sup> 有人认为, 需要考虑设施具有超过生产附表〔2〕中的化学品的能力问题。

“<sup>4</sup>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的次数、强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 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中, 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sup>5</sup> 有人指出, 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 在这一方面, 还提到确立级限的重要性。 有人提到, 级限应该针对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能起轻重的数量”。

“<sup>6</sup> 大家同意, 准则应规定与设施基本特点有关的主要因素。 有人认为, 有一项准则可以规定, 视察设施通常应在该设施正常运转时进行。 但也有有人认为, 这种办法不符合第六条第6款的说法。

**“选择**

“6. 视察哪个设施应由〔国际管理局〕选择，选择时应避免让设施事先知道视察的确切时间。

**“通知**

“7.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抵达\_\_\_\_小时之前将视察第1款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所在缔约国**

“8.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访查**

“9. 根据本附件向〔国际管理局〕通知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访查的目的是为了核实所得到的有关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获取为计划将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使用现场仪器等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_\_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sup>1</sup>与〔国际管

---

<sup>1</sup> 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个示范协定可在公约缔结时拟订。

理局)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申报的设施进行视察。<sup>1</sup> 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

“12. 这种详细的辅助安排,除其他外,应包括:视察小组的人数、视察期限、视察现场的部分;以及是否需要长期设置现场仪器。

#### “核查性视察

“13. 根据辅助安排,应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sup>2</sup>

“(1) 运送、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地方;

“(2) 在将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3) 以上(1)、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附属设备;

“(5) 从反应器运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者对某化学品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6) 与(1)到(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4. 视察员在视察期间任何阶段均有权从所视察的任何部位获取样品。他们还有权要求在室内实验室或室外流动实验室亲身目睹进行适当分析,或必要时,由[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他们可要求对视察中发生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

---

“<sup>1</sup> 这种协定的一个范本载于附录二。

“<sup>2</sup> 有人就是否需要审议一个设施有无生产附表(2)化学品的“过剩能力”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15.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 保存今后视察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他们所进行的活动和所得到的结果。”

“17. 如果在视察过程中出现任何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 视察员可在其报告中建议适当的澄清步骤。

---

“ 有人建议, 视察员的报告也应提供给接受视察的缔约国。

“第六条附件〔2〕

附表〔2〕

“临时清单

- “1. 含有一个P—甲基, P—乙基或P—丙基(正或异)键的化学品
- “2. N, N—二烷基氨基磷二卤化物
- “3. 二烷基N, N—二烷基氨基磷酸酯
- “4. 三氯化砷
- “5. 2, 2—二苯—2—羟基乙酸
- “6. 奎宁环—3—醇
- “7. N, N—二异丙基氨基乙基—2—氯化物
- “8. N, N—二异丙基氨基乙烷—2—醇
- “9. N, N—二异丙基氨基乙烷—2—硫醇

“拟进一步讨论

“(1) 下列化合物:

二(2—羟基乙基)硫(硫二甘醇)

3, 3—二甲基丁烷—2—醇(须加基醇)

“(2) 第5、6、7、8和9扩大的化合物组:

(第5组):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基、乙基、正丙基及异丙基乙酯。

(第6组) 3—或4—羟基哌啶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

(第7、8、9组) N, N—双取代氨基乙基—2—卤化物

N, N—双取代氨基乙烷—2—醇

N, N—双取代氨基乙烷—2—硫醇

“第六条附件〔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化学品

“申报

“1. 缔约国依第六条第〔4〕款提供的初始申报和年度申报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下述资料:

“ (1) 化学名称, 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业用名、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 (2) 前一个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及出口的总量。

“ (3) 按照下述类别 (待定) 开列的化学品的最后产品和最终用途。

“ (4) (以工业规模—待定义) 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sup>1 2</sup> 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情况。”

“ (a) 设施名称以及所有者名称, 管理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 (待定义)。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 (数值范围待定)。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提交年度申报后的下一年中 (以工业规模—待定义)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3〕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 (国际管理局)。”

“<sup>1</sup> 哪些资料和数据适于报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sup>2</sup> 转让是否在这一方面有关, 有待进一步审议。

“<sup>3</sup> 有人建议可以将双用途制剂 (光气、氯化氟、氟化氢、三氯基甲烷) 的界限定为〔50吨/年〕〔500吨/年〕, 前体的界限定为〔5吨/年〕〔50吨/年〕。这一建议见于Perona博士 (巴西)、Bretfield中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和Doms博士 (荷兰) 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撰写的于1987年3月30日提交的非正式讨论文件中。

“<sup>4</sup> 本条款所载规定有待进一步审议。

“<sup>5</sup> 和注3相同。

## “核查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办法包括：由缔约国向〔国际管理局〕提供数据，由〔国际管理局〕对数据进行监测。’

---

“<sup>1</sup> 有些国家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查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八、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

“第六分附件〔5〕

附表〔3〕

|               |                |
|---------------|----------------|
| 磷酰氯           | (10025-87-3) * |
| 三氯化磷          | (7719-12-2)    |
| 光 气           | (75-44-5)      |
| 氯化氮           | (506-77-4)     |
| 氰化氢           | (74-90-8)      |
| 三氯基甲烷(氯化苦)    | (76-06-2)      |
| 亚磷酸的二和三甲/乙基酯: |                |
| 亚磷酸三甲酯        | (121-45-9)     |
| 亚磷酸三乙酯        | (122-52-1)     |
| 亚磷酸二甲酯        | (668-85-9)     |
| 亚磷酸二乙酯        | (762-04-9)     |
| 一氯化硫          | (19925-67-9)   |
| 二氯化硫          | (19545-99-0)   |

---

\* 其他附表有无可能也列入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第六条附件〔4〕”

“未列入附表〔1〕、〔2〕或〔3〕但可能与公约有关的有毒化学品的商业生产”

“申 报”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向国际管理局提供的初始申报和年度申报应就每年<sup>1</sup>生产或加工〔〔10公斤〕〔100公斤〕<sup>2</sup>〔1000公斤〕以上〕其LD<sub>50</sub>等于或少于每公斤体重0.5毫克<sup>3</sup>或LC<sub>50</sub>等于或少于2000毫克一分/米<sup>3</sup>的任何化学品<sup>4</sup>，并具有生产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能力<sup>5</sup>超过每年，1000公斤<sup>2</sup>的<sup>6</sup>的每一设施，提供下列资料：

-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附件提到的化学品应列入第六条附件〔2〕附表〔2〕中。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另外列入一个附件。
-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产量和生产能力的界限应相当于具有军用意义的数量。
- “<sup>3</sup> 不是每年进行生产或加工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 “<sup>4</sup>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增列关于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另外标准。
- “<sup>5</sup>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讨论是否需要一份这些化学品的清单。
- “<sup>6</sup> 一项谅解是，需要进一步讨论毒性较低的化学品。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建议，
- 差幅在10~20%以内的化学品可予以考虑；
  - LD<sub>50</sub>接近每公斤体重0.5毫克的化学品可作为例外列入；
  - 可以利用修改清单的方式解决这方面的关切。
- “<sup>7</sup> 如何确定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CD/CW/WP. 171中载有的建议。
- “<sup>8</sup> 一项谅解是，生产能力级限的数值仍有待讨论。
- “<sup>9</sup> 一个代表团表示，生产能力问题应当按照第六条附件的有关条款、附表〔2〕和附表〔3〕（参看CD/CW/WP. 167，第62和69页）审议。

## “ 化学品

-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已给定此一号码）；
- “ (2) 每一种化学品在前一日历年内的生产和／或加工总量，〔进口和出口总量，说明所涉国家〕；<sup>1、2</sup>
- “ (3) 生产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 “ (a) 现场转化（说明产品类型）
  - “ (b) 出售或转移给国内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或最终用途）
  - “ (c) 出口（说明到哪个国家）
  - “ (d) 其他

---

“ <sup>1</sup> 是以一个确切数字还是以一个范围表明总量仍有待讨论。

“ <sup>2</sup> 一个代表团表示还应当提供关于任何此类化学品的国家合计生产数据。

## “ 设 施

- “ (1) 设施名称和所有者名称、管理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 (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 包括具体大楼及建筑物号码, 如果有的话);
- “ (3) 设施是否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所申报的化学品种属于多用途性质;
- “ (4) 设施生产所申报化学品的能力<sup>1</sup>
- “ (5) 就申报的化学品种进行了下列哪些活动, 目的何在:
  - “ (a) 生产
  -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种
  - “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种 (如提纯)
  - “ (d) 其他——列明
- “ (6) 现场储存的申报化学品种数量是否超过〔     〕<sup>2</sup>。

---

“<sup>1</sup> 如何确定生产能力有待商定。

“<sup>2</sup> 级限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提交年度申报后的下一年生产或加工〔每年〔10公斤〔100公斤〔1000公斤〕以上〕的其LD50等于或小于每公斤体重 0.5毫克或LCt50 等于或小于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的任何化学品的<sup>2、3</sup>而且所具有或打算获得的生产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能力<sup>4</sup>超过每年<sup>5</sup> 1000公斤<sup>1、6</sup>的设施名称和地点通知〔国际管理局〕。

---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产量和生产能力的级限应与具有军用意义的数量相当。

“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增列关于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另外标准。

“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讨论是否需要一份这类化学品的清单。

“ <sup>3</sup> 一项谅解是，需要根据附件1款脚注6可能达成的协议，进一步讨论毒性极低的化学品。

“ <sup>4</sup> 如何给生产能力下定义仍有待商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CD/CW/WF. 171所载的建议。

“ <sup>5</sup> 一项谅解是，生产能力级限的数值仍需要讨论。

“ <sup>6</sup> 一个代表团表示，生产能力问题应按照第六条附件的有关条款、附表〔2〕和附表〔3〕（参看CD/CW/WF. 167第62和69页）审议。

“ <sup>8</sup> 有人指出，生产计划有可能临时改变，因此公约应当对申报生产计划的这种修改作出规定。

**“核查”**

**“目的”**

“3.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核实：

- “（1）根据本附件所申报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生产或加工所申报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
- “（3）所申报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 “4. （1）根据本附件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受系统的国际现场例行视察。
- “（2）对特定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采用的准则以及“加权”办法有待拟订。 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制定级限。）<sup>2</sup>

---

“<sup>1</sup> 这一节所载的某些条款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 一项了解是，这些条款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表示，“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可能标准可以在此审议，而不是在申报项下审议。

## “选择

“ 5. [ 国际管理局 ] 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 “通知

“ 6. [ 国际管理局 ] 应在视察团抵达第 [ 4 ] 款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 [ 48 ] [ 12 ] 小时之前将视察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 “所在缔约国

“ 7.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 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 “初始访查

“ 8. 根据本附件通知 [ 国际管理局 ] 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

“ 9. 初始访查的目的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有关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获取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便计划将来对该设施进行核查的活动，包括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

##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 10.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 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 [ 国际管理局 ] 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申报的设施进行视察。 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辅助安排。

“ 11. 这种详细辅助安排，除其他外，应包括：视察小组所需人数；视察期限；受视察的现场有关部分；以及是否需要常设的现场仪器装置。

“ 12. 一个代表团指出，新的设施只能在最后的阶段通知 [ 国际管理局 ]。

## “核查性视察

“12. 根据辅助安排将受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

-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 (2) 在将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 (3) 以上(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附属设备；
-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者对特定化学品进一步加工的地点的运输线；
- “ (6) 与(1)至(2)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及废气的设备和部位；
-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3. 视察员在视察期间任何阶段均有权从所视察的任何部位获取样品，他们还有权要求设施内的实验室或流动现场实验室在他们面前对样品进行适当的分析，或必要时，要求由(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他们可要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

“14.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留下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今后视察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 “提交视察员报告

“15. 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他们所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结果。<sup>1</sup>

“16. 如果在视察过程中出现了任何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可在其报告中建议适当的澄清步骤。

---

<sup>1</sup> 有人建议视察员的报告应提供给受到视察的缔约国。

## “其他文件

### “筹备委员会”

“1. 为对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作必要的准备并筹备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公约保管者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30〕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2. 委员会应由签署公约的各国指派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公约生效及协商委员会成立后才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6. 委员会应

“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针对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主要活动进行筹备；申报和数据；视察团；人员资格和培训；程序和文书的拟订；技术支助；财务和行政；

“ (c) 安排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 (d) 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注意的问题，包括协商委员会第一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国际管理局各常设办事处的地点、与公约执行方面的活动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技术秘书处的设立及其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等，进行研究，并向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

“1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存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系的适当文件。

## “其他文件

### “筹备委员会”

“1. 为对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作必要的准备并筹备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公约保管者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30〕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2. 委员会应由签署公约的各国指派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公约生效及协商委员会成立后才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6. 委员会应

“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针对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主要活动进行筹备；申报和数据；视察团；人员资格和培训；程序和文书的拟订；技术支助；财务和行政；

“ (c) 安排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 (d) 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注意的问题，包括协商委员会第一年后启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国际管理局各常设办事处的地点、与公约执行方面的活动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技术秘书处的设立及其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等，进行研究，并向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

“1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援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 “质疑性现场视察”

“本文件所载为主席就其进行的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问题的磋商现状提出的意见。文中所载内容并不是一致意见，因此对任何代表团均不构成约束。提出本文件的目完全在于便利各代表团分析情况，并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形成共同的态度和立场。

“1986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第九条开展磋商后形成的四点共同意见（CD/734）是上述磋商的出发点。

“此外，在评价质疑视察体制中可能具有的各个不同的组成部分时，一般认为以下三个问题是可以接受的，并且也是有用的衡量标准：

- 能否扼制违约情况？
- 能否确保遵守？
- 能否建立信任？

“磋商过程中明确了一些要点，主席认为，若将其集中起来，就可以证明开始进行质疑性视察可采用的办法。下文第一部份第1至7点对此种办法作了概述。

“关于实际质疑性视察的进行，主席认为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已形成了较为一致的意见。这些意见反映在下文第二部份第8至13点中。关于视察工作的其他方面，各代表团提出的办法很不相同。在寻找解决办法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问题。第二部分亦载有对这些问题所做的具体阐述。

“关于实际视察完成之后的工作，仅进行了有限的讨论，反映在本文件第三部分中。

## “第一部分

### “质疑性视察的开始

#### “可采用如下办法：

“1. 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场所进行质疑性视察，以使澄清对公约条款是否得到遵守的疑问。<sup>1</sup>

“2.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主任提出。请求中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场所和需要得到保证的事项，并说明遵守引起疑问的有关公约（各）条款。<sup>2</sup>

“3. 技术秘书处主任应立即将请求通知将受视察的缔约国，并向执行理事会成员通报。<sup>3</sup>

“4. 应尽快派遣视察小组，视察小组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到达将受观察的场所。<sup>4</sup>

“5. 收到请求的国家应允许视察小组进入国内并提供协助，使之能够及时到达上述场所。<sup>5</sup>

---

“<sup>1</sup> 评论：公约许多部分均有“管辖或控制”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正在不断进行讨论，确切措词有待商定。

“<sup>2</sup> 评论：指定技术秘书处主任为接受请求者这一点表明，不存在政治“过滤器。”关于请求的内容，上述要点对于判明场所和问题看来是必需的。尚需讨论可列入哪些进一步的资料。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出请求中需说明怀疑的违约情况发生的地点和时间以及此种违约情况是什么构成的。

“<sup>3</sup> 评论：向执行理事会通报的必要性可以讨论。不过，将被认为“不常见事件”的发展情况通报公约执行机构代表看来是合乎逻辑的，这意味着启动所谓的“公约安全网”。

“<sup>4</sup> 评论：曾讨论了提出请求至到达的时限24—48小时。

“<sup>5</sup> 评论：可以设想一些情况，如：将受视察的场所不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过，此类情况可在有关管辖的范围内审议。



“6. 应准许视察员到达之后即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场所加以控制, 以确保任何与视察有关材料均不被运出该场所。

“7. 应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让观察小组进入该场所。

## “第二部分

### “质疑性视察的进行

“可采用如下办法:

“8.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根本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9. 视察应按照请求进行。视察员应能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必需进入的场所。他们在进行视察以求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少造成干扰。

“10. 视察小组应就对场所进行视察的方式方法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协商, 使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施或物体受到保护。<sup>1</sup>

“11.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视察小组进入场所有违其同化学武器无关的重大国家安全利益的特殊情况下, 该缔约国可提出替代安排以表明其遵守公约。

“12. 若提出替代安排, 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力就视察小组执行任务的方式方法达成协议。<sup>2</sup> 在这一工作中, 可向视察小组征求咨询意见, 并由其提供咨询意见。<sup>3</sup>

---

<sup>1</sup> 评论: 可设想在视察期间和视察之前进行协商。 有人还指出, 需讨论关于拟用方法和仪器的详细规定。

<sup>2</sup> 评论: 有人指出, 在这一工作中, 还应考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修改其原先提出的请求的可能性。

<sup>3</sup> 评论: 在这方面, 讨论了视察小组更充分地参与的可能性。 特别是有人建议, 视察小组自己也可提出其执行任务的方式方法; 视察组可“检验”提出的替代办法。

“6. 应准许视察员到达之后即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场所加以控制, 以确保任何与视察有关材料均不被运出该场所。

“7. 应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让观察小组进入该场所。

“第二部分

“质疑性视察的进行

“可采用如下办法:

“8.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根本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9. 视察应按照请求进行。视察员应能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必需进入的场所。他们在进行视察以求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少造成干扰。

“10. 视察小组应就对场所进行视察的方式方法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协商, 使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施或物体受到保护。<sup>1</sup>

“11.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视察小组进入场所有违其同化学武器无关的重大国家安全利益的特殊情况下, 该缔约国可提出替代安排以表明其遵守公约。

“12. 若提出替代安排, 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力就视察小组执行任务的方式方法达成协议。<sup>2</sup> 在这一工作中, 可向视察小组征求咨询意见, 并由其提供咨询意见。<sup>3</sup>

---

<sup>1</sup> 评论: 可设想在视察期间和视察之前进行协商。 有人还指出, 需讨论关于拟用方法和仪器的详细规定。

<sup>2</sup> 评论: 有人指出, 在这一工作中, 还应考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修改其原先提出的请求的可能性。

<sup>3</sup> 评论: 在这方面, 讨论了视察小组更充分地参与的可能性。 特别是有人建议, 视察小组自己也可提出其执行任务的方式方法; 视察组可“检验”提出的替代办法。

“磋商过程中仅仅有限地处理了质疑性视察工作最后几个阶段的问题。 不过，对以下方面似有广泛的一致意见：

- 对视察小组完成视察和返回总部应规定一个最后期限；
- 视察员的报告应严格记实，并且应仅记载直接有关的资料；
- 报告副本应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第三部分

#### “视察之后的工作

“关于进一步工作，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

- 执行理事会在评价报告方面应具有何种作用；
-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在此阶段应具有何种作用；
- 若违反公约情况得到证实，可考虑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 若可证实第九条规定的权利遭到滥用，可考虑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在第二期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展开了磋商。暂定案文（CD/CW/WP.167）附件四第三节作为磋商的出发点。磋商过程中形成了如下要点和意见，主席认为这些要点和意见可作为进一步谋求解决有关问题的基础。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开始进行销毁，所有储存到第十年底必须都已销毁。

“3. 整个销毁期划分为九个一年期。<sup>1</sup>

---

“<sup>1</sup> 此处有一个问题：此种划分是否充分，是否也可将这些年度归并为几个阶段，为每一阶段规定不同的指标。例如，一种意见认为，在初始阶段，销毁工作可着眼于把各缔约国的不同储存从数量上拉平。

“ 4. 将每一储存中的化学武器划分类别。 ”

“ 5. 对每一类别均应确定一个比较因素。

- 含有化学品的类别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每一类别内的化学品合计重量。
- 未装填弹药的比较因素应是件数和／或合计装填量，其他装置和设备则以件数表示。

---

“ 精确的类别划分有待讨论。

有一种可能性是：

- 附表〔 1 〕所列化学品
- 附表〔 2 〕或〔 3 〕所列化学品
- 未装填的弹药、其他装置、设备，等等。

另一种可能性是：

- 索曼， VX， QL
- 沙林、 DF， 塔崩
- 芥子气， 路易氏剂  
失能剂、刺激剂
-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所有其他作为化学武器储存的化学品
- 未装填弹药、其他装置、设备、等等，  
散装化学品和弹药中的化学品应分别计算

“ 6. 对于每一类别，每个缔约国应确定每个一年期的详细计划，使每一期末剩余的物质不多于公约规定的数量。<sup>1</sup>

“ 这些计划应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sup>2</sup>

“ 7. 不限制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 8.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报告每个一年期的销毁执行情况。

---

“<sup>1</sup> 还有一种可能性也可讨论：缔约国按不少于  $1/n$  的比例销毁每一储存，或按储存原来规模的某一其他比例销毁每一储存。

“<sup>2</sup> 根据第四条附件第五节关于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规定（待详细拟订）。

“关于附表〔1〕的准则”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对下列准则单独或同时加以考虑。

-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特别有可能将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3.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4. 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sup>2</sup>
- “5. 与附表1已列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sup>3</sup>
- “6. 其主要作用是造成暂时失能并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化学品。
- “7. 其化学结构与已列入附表1的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任何有毒化学品。<sup>3</sup>
- “8.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其他化学品。
- “9.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其他化学品。
- “10. 在弹药和装置中参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一步过程的关键前体。<sup>4</sup>
- “11. 因极有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关键前体。
- “12. 可能具有下列特性的关键前体：
  - “（1）可与其他化学品进行反应，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
  - “（2）反应的进行方式可随时产生毒性物品以供军事用途；
  - “（3）除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关键前体。

“<sup>1</sup> 准则的适用和修订基础和方式有待制订。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1〕所列的化合物应具有化学战剂的性质。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本身不足以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表〔1〕。

“<sup>4</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而且这一规定已包括在第12点下。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sup>1</sup>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 (a) 终端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 (b) 开始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和转用能力。

“ (c) 生产能力。

“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 (e) 设施地点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 (e)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费、进口、出口、转让。

“ (e) 生产、加工、消费、转让的数量。

“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4. 其他因素

“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 (b) 遥控监测。

---

“<sup>1</sup>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  
化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

“1. 设施的指明

- “ (a) 设施专用代号
- “ (b) 设施名称
- “ (c) 设施的所有者
- “ (d) 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 “ (e) 设施的确切位置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发和技术开发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厂等的位置
- “ (f)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2. 关于设施的资料

“本协定以〔 访查日期 〕初始访查的过程中获得的设计资料作为根据。设计资料应包括：

- “ (a) 关于生产工序的资料
  - （ 工序类型：连续生产或成批生产；设备型号；采用技术；工序工程细节 ）
- “ (b) 关于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的资料
  - （ 转化工序说明，工序工程细节和终端产品 ）

---

“1 本文件涉及通常称为“设施附则”的协定。需就本问题进一步的工作。

- “(c) 关于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的资料  
( 工序工程细节、工序说明及终端产品、终端产品中的浓度 )
- “(d)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  
( 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再循环 )
- “(e) 关于设施具有的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资料
- “(f)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检修的资料
- “(g) 关于所申报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中使用的原料的资料  
( 种类和储存能力 )
- “(h)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关于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 例如，标明所有建筑物及其功用、管道工程、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的总图，以及指定设施的材料流程图 )

## “2.1 资料存放

- “根据第2款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国际管理局封存于该设施。  
( 遇有未解决的可疑情况，国际管理局应有权研究此类资料 )

## “3.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 “在初始访查之后，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比较 CD/CW/WP. 167 第64页第5.(二)分款和 CD/CW/WP. 167, 附录二, 第75页 )。

## “4. 核查措施及确定所要视察的设施的具体区域和地点

- “(a) 确定生产原料与终端产品数量之间的关系
- “(b) 确定进行计量和取样的关键点
- “(c) 确定连续监测和侦察的方法
  - 应用监测和侦察措施的关键点
  - 安装的仪器和装置、密封设备及标记，检查此类仪器是否运转正常的方法，维修所安装的仪器

- 有关缔约国为此类装置的安装和正常运转提供必要条件而进行的活动
- “ (d) 查证生产过程中的有关损耗以及此类损耗对关键计量点的影响

## “ 5. 视察活动

### “ 5.1 例行视察方式

“根据初始访查制定

### 5.2 订明一般情况下在议定区域内进行视察的范围

“进入视察区，包括所有关键点。

活动可包括：

- “ (a) 审查有关记录
- “ (b) 验明有关工厂设备
- “ (c) 验明和核实计量设备
  - (检查和测试计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计量系统)
- “ (d) 抽取分析样品
- “ (e) 核查化学品库存记录
  - 核查操作员的存货清单是否完整和准确
  - 核查原料数量
- “ (f) 观察厂内与化学物质移动有关的操作
- “ (g) 侦察和监测仪器的安装、维修和检查
- “ (h) -
  - 
  -

### “ 5.3 使用特殊设备的具体要求

“在必要时，根据记录员的要求对特殊设备的使用作出具体安排

## “6. 关于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a) 取样

(例如，标准化程序)

“(b) 现场分析

(例如，关于现场/设施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c) 复制品和附加样品

## “7. 记录

### “7.1 记录方式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会计记录

(例如，排出的废物、保留的废物、终端产品的发货、收货/发货)

“(b) 操作记录

“用于确定终端产品数量、质量和组成的操作记录，可包括：

- 关于任何造成材料损失/增出的事故的资料
- 关于溶解、蒸发的资料

“(c) 校准记录

“关于分析/监测设备功能的资料

### “7.2 记录的地点和语文

“于初始访查期间内确定

### “7.3 记录的取用

“于初始访查之后确定

“7.4 记录保留期限

“根据初始访查确定

“8. 设施所提供的服务

“每一种服务的联络点，例如

- 操作员的协助
- 医疗和保健服务

“9. 视察员应遵守的特定设施保健和安全规则和规章

“10. 对预先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作出更改、修订和补充

(与关于初始访查期间获得的设计资料的条款一起宣布)

“11. 口译服务

“ 第一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 第四条附件（第四节）

“ 四、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核实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为原物及其数量，以及
- 核实这些储存实际上确已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每一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四条的规定提交协商委员会，并应载明：

“ (a)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b)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 (c) 有关每一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 1 本节尚在初期拟订阶段，需就此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储存方法和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该设施储存量；
- 在每一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 “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可能需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定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 技术秘书处同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 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sup>1</sup>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利公约的充分执行。
- “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 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的予以核准。 此种审查的目的是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 此外还应核实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的并且行之有效。 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60）天完成。

---

<sup>1</sup> 需根据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研究其在审查工作中的作用。

“(c)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行。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处理。

“(e)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给销毁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5.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 “6.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条款。

“7.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允许国际视察员进行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以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 “8.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有待进一步拟订）；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 “(d)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申报作出证明，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 “(e)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在进行活动时，视察员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人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在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和分析；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 在必要时，（有待讨论）按照议定的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程序（待拟订），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f) 按照议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包括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与应视察员的请求采集的所有样品完全相同的样品，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分析现场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g)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报告给执行理事会。

“(h)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的国家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 “9.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待拟订）

## “ 第八条

### “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

“ 1. 由于未来化学武器公约案文和附件的拟订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可能也有必要透彻地审议公约下建立的组织机制。 这是迄今为止在工作小组 C 内讨论时所证实的。

“ 必须处理下列问题：

“ (e) 涉及第四、五和六条所制定的详细程序将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各个比较主要的机构的权力和职务？应详细到何种程度？

“ (b) 考虑到各个比较重要的机构将负责大量的实际执行工作，此类机构应如何相互发生作用并互相联接？

“ (c) 如何才可确保公约的稳定及足够的动力和灵活性以适应于科技进步？

“ (d) 应如何确定各机构工作的法律范围？是否应建立一个根据国际法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必须依赖于已取得的成果并以据其他法律文书建立起来的国际组织为示范。

“ (虽然下文使用了条约语言，但列出案文意在有助于内容的讨论)

## “ 第八条

### “ 组 织

#### “ A. 一般性条款

“1. 兹建立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 所有缔约国均为该组织的当然成员。

“3. 本组织设于……

评论：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应是本组织成员国。 因此不必列出关于会籍的申请、接纳或开除的规定。

“ 4. 兹设立本组织的各个比较主要的机构：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

评论：在目前阶段，看来有必要确定各机构的名称。 根据赋予公约下设立的主要机构的任务，看来“协商委员会”一称是不适宜的。 除了作为缔约国间磋商的论坛外，本组织应处理公约实施方面要加以解决的最重要问题。 本组织必然拥有大量会员使得“委员会”一词很难适用。 看来应在公约生效之时依法律设立其他两个比较主要的机构，这与 W.P. 167中所载案文不同。 例如，从筹备委员会发展而来的技术秘书处应能自第一天起有序地发挥职能。

#### “ B. 大 会

##### “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评论：除有必要反映出关于作出决定的程序和关于如何填补涉及召开非常会议所需成员国数目的空白的协商一致意见外，看来现有第八条 B 款案文无需作重大更动。 必须在案文中包括与第八条第 A. 3 款相应的一条关于第一届会议的规定。

##### “ (b) 权力和职务

“1. 大会为本组织的主要机构。 其他比较主要的机构应按公约具体规定对大会负责。

“2. 大会监督公约的实施，审议任何有关公约或任一附属机构的权力和职务的问题或事项，促进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工业中的协商与合作，促进对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

“3. 大会常会在组织的年度报告基础上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为讨论涉及公约目标或实施的任何问题提供场所。

“4. 另外，大会还有以下权力和职务：

“(a) 审议和批准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本组年度方案和预算；

“(b) 按第十一条规定，鼓励化学领域中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c)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特别是涉及商定清单内容的发展；

“(d) 选举执行理事会理事；

“(e)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任命技术秘书处主任；

“(f) 于必要时酌情设立附属机构以按本公约履行职务；

“(g) 通过〔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包括选举主席的方法〕；

“(h) 审议和批准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如：根据第九条提出的质疑视察报告和查明事实活动的报告。

“(i) . . . .

评论：此四条条款应阐明本组织主要机构用以决定本组织一般政策的职务。第二款与暂定案文第八条 C 部分第 1 款大致相同。涉及审议年度报告的一个新条款进一步阐述了审查实施情况的职务。该文件应包含要求附属机构就其活动领域提出的定期报告。这样就有可能评估公约及附件条款的实施情况及公约各机构工作的情况。由此而得出的结论可能引起对附件的修订。考虑到各附件中详细的程序性规定，应定出在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对其修订的一个较简单方法。由于交予技术秘书处的大量科学技术和组织工作，特别是由于第四、五和六条在这方面的规定，本

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中应列有资源利用的详细阐述。除其他事项外，方案和预算应处理下列问题：

- 接受、存放和处理申报数据、提供资料的程序、缔约国提出的计划和视察结果；
- 经管核查系统，如，视察规划和评价工作、后续行动、关于视察结果的报告；
- 为监测、计量、密封和监督发展设备、技术和专门程序并为国际视察团提供必要设备；
- 招聘和培训视察员、指派国际视察员、为视察员提供行政支助、就核查活动与缔约国谈判协议、及处理人事、预算和财务计划事项；
- 与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促进各缔约国间的协商和合作；

“5. 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审议公约目标或实施方面的首要问题，如，新的重大科技发展、违反公约情况、及公约条款各附件的修正。

评论：上述条款载有暂定案文第八条 C. 2 款所列的大部分特殊权力和职务，有些部分已重新起草。虽然进行核查活动是本组织的重要职务之一，但很难将此视为其决策机构之一应执行的任务。考虑到大会进行的年度审查，需要进一步研究关于审查会议的规定。

#### “C.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评论：本章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

“(b) 权力和职务

“1. 执行理事会应为本组织的执行机构。理事会应对大会负责，并受权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本组织并监督本公约的切实执行和遵守。

评论：在制定执行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时需充分承认其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性质，而仅在涉及由其代理大会执行职务时，“受权”一词看来才是适宜的。

“ 2. 执行理事会应在大会常会上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应根据大会可能提出的要求提出此种特殊报告。

“ 3. 执行理事会应特别：

- “ (a) 监督和协调技术秘书处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年度方案和预算的实施；
- “ (b) 酌情向大会提议设立履行本组织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 “ (c) 提请大会批准所提出的本组织年度报告和年度方案及预算；
- “ (d) 就本组织职权范围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 (e) 经大会批准，代表本组织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
- “ (f) 批准技术秘书处主任与缔约国就核查活动达成的协议；
- “ (g) 要求大会召开特别会议；
- “ (h) 按确立程序获取、保存和散发各缔约国提交的有关公约的资料；
- “ (i) 审议技术秘书处主任提交的现场视察报告；
- “ (j) 接受关于提供有关公约遵守情况的资料和关于澄清此种情况的要求，包括关于调查事实的要求，并决定和监督就此类要求采取的行动；
- “ (k) .....

## “第 八 条

### “ 进一步拟订本条时应处理的问题

#### “ 一、国际组织

“1. 是否应将各机构进行工作的法律构架界定为国际法下一个独立法人的地位?

“2. 讨论中指出的问题:

同其他国际组织及缔约国缔结协定的权力。 每一缔约国均为本组织的当然成员。

“3. 除了本组织执行公约条款的总职权外, 是否还需详细阐明其各项目标?

#### “ 二、比较主要的机构

“1. 结构是否应分三个层次?

- 主要机构
- 执行机构
- 技术机构

“2. 是否应将主要机构的名称从“协商委员会”改为“大会”?

“3. 应如何界定主要机构的权力和职务, 使其可以执行其首要任务, 即制定本组织的总政策?

#### “ 三、审查会议

“将根据组织的年度报告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得出的结论可通过年度方案和预算来反映出来。 根据这一定期审查情况, 将需要处理按较长的时间间隔举



行审查会议的问题。此种会议的目的是全面评价公约每一条的执行情况。本组织的主要机构是举行此种会议的适当论坛，因而也就突出了这一机构的作用。

#### “四、对各附件的修正

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应是协调两个目标：保证公约的稳定性以及在详细程序中反映出实践经验和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在进一步拟订第八条时，需考虑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 “五、执行理事会

“1. 该机构需要具有何种权力和职务以履行其重要职责？主要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应如何分工？

“2. 执行理事会经过“授权”得来的职务是否应是主要机构开会时即从其收回的职务？

因此，最好明确区分“授予”的职务和真正的职务。另一方面，除C) b) 1款下规定的授予的职务外，还可作一规定，即大会可任意将其他职务授予执行机构。

“3. 执行理事会须对大会负责、执行理事会须向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有责任执行大会的决定等，是否符合主要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

“4. 是否应在公约生效之日即依法设立这三个比较主要的机构，以确保其尽快开展工作？

“ CD/CW/WP. 175 号文件附文 (A) ”

“ 第四类问题 ”

“ 国际视察团准则 ”

“ 一、指 派 ”

“ 1. 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的核查活动，只应由预先被指派核查该国的视察员担负进行。

“ 2. 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有关缔约国。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其资格证明书，并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与该缔约国进行协商。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建议后（ 30 ）天内告知秘书处该国是否接受拟指派的每一视察员。视察员为缔约国接受后，即应被指派核查该国。技术秘书处应将此一指派通知有关缔约国。

“ 3. 任何缔约国如果反对视察员的指派，无论是在拟议指派时反对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反对，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如果一缔约国反对一名已指派的视察员，该反对意见应于技术秘书处收到该意见 30 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将撤回该名视察员的指派一事立即通知有关缔约国。在反对视察员的指派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向该缔约国建议另外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选。技术秘书处如果认为一缔约国的一再拒绝接受视察员的指派妨碍了在该国进行视察，则应将此种情况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

“  
\* 这些准则适用于国际视察员所进行的与在缔约国进行例行核查有关的活动。

## **二、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的必要，视察员应享有以下的特权和豁免，此种特权和豁免在其为执行任务而旅行时也应适用。**

- “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 “ (b) 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言论或文字免受任何法律诉讼；**
- “ (c) 随身携带的一切证件、文件、设备和样品不受侵犯；**
- “ (d) 有权使用密码与秘书处通信，有权接收秘书处通过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发送的文件或信件；**
- “ (e) 获有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并在入境和过境手续上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的成员相同的待遇；**
- “ (f) 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 (g) 个人行李享有的豁免和便利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的待遇相同。**

**“ 2. 视察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 秘书处如果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放弃豁免不致损及公约，应有放弃任何视察员豁免的权利和义务。**

**“ 3. 如果公约任何缔约国认为上述特权或豁免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确保不再发生。**

## **“三、视察和视察员行为的一般规则**

**“ 1. 视察员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任务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务。 视察员不应从事超出这一任务的活动。**

“2. 视察员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有效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打扰所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员仅可要求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各缔约国应提供此类资料。视察员不应将其在一缔约国进行活动所得到的任何资料传交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他们应遵守技术秘书处为保护机密资料而制定的有关规章。他们在卸去国际视察员职务之后应继续受这些有关规章的约束。

“3. 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执行其任务时，如果该缔约国提出此一要求，则视察员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员履行其职务。如果一缔约国指定视察员进入和离开该国的地点以及在该国境内的旅行路线和方式，该缔约国应遵循尽量减少旅行时间和任何其他不方便的原则。

“4. 在履行其职务时，视察员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或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员不应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当局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等操作。

“5. 在视察结束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他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调查结果的报告。报告应属于记事性质。报告应按照视察任务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应遵守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章。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团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6. 对报告应加以保密。应将报告的调查结果告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对调查结果可能立即作出的任何书面评论应附在报告后面。技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之后应立即将一份报告副本转交有关缔约国。

“7. 如果报告中有疑点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同视察员的合作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应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

“8. 如果疑点无法消除或者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0. 本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7年3月2日至13日以及6月29日至7月3日审议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81. 1987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本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82. 本会议在1987年8月28日第4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在第392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10段）。该报告（CD/786）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2月24日第39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研究并通过实质性审议和一般性审议而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项问题。

该特设委员会在执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提案和未决的倡议以及自1985年该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应在1987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我已经同各集团的成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我现在把CD/WP. 268号工作文件提请本会议作出决定。同时，我应声明一点：CD/WP. 268号工作文件中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针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各位成员都理解这一点，而且这一点也已经反映在本会议1986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732）中。’

##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3月5日第394次全体会议上任命普列塞大使(意大利)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艾达·吕萨·列文女士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3月13日至8月24日期间共举行了18次会议。

“4.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应其请求邀请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5. 除历届会议文件以外<sup>1</sup>，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1987年会议期间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有关本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 |        |                                                                                               |
|--------|-----------------------------------------------------------------------------------------------|
| CD/741 | 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                                                        |
| CD/758 | 1987年6月16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7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五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坦桑尼亚第一总统的联合声明全文 |
| CD/773 | 加拿大提出的1987年5月14-1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外层空间讨论会简要报告                                                        |
| CD/777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关于禁止反卫星武器和确保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方法的条约的主要条款                                            |

此外，委员会前还收到了下列工作文件：

- |              |                                                        |
|--------------|--------------------------------------------------------|
| CD/OS/WP. 17 | 工作计划                                                   |
| CD/OS/WP. 18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对工作计划中项目3“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建议和未来倡议”的讨论进行安排的建议 |

---

<sup>1</sup> 历届会议文件的清单见特设委员会1985年和1986年的报告，这些清单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分别为CD/642和CD/732)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1987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经主席与各集团成员初步交换意见和磋商之后, 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4月7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的1987年会议工作计划:

-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定;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将考虑到自1985年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在这方面, 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我想提醒一下, 在执行这一工作计划时将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2月份主席在职权范围通过时所作的声明。…有一项谅解: 工作计划包括审议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的提案。’

“7. 特设委员会同意, 在履行其职权范围规定的任务时, 将对其中的各项议题一视同仁。 因此, 委员会进一步议定, 就每项议题召开同样次数的会议, 即,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现有协定以及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在最后一次实质性会议上, 一些代表团综述了其立场。

#### “A.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8. 许多代表团重申, 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应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以促进各国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强调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突出重要性和紧迫性。 它们回顾说, 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符合维护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与相互了解的利益。 这些代表团指出, 两个主要大国之间的军事竞争正在向外层空间蔓延, 导致了可改在空间使用或从空间使用的武器系统及其部件的研制、试验和可能部署。 它们认为, 把武器引入空间将导致在空间武器领域开始一场无法逆转的竞赛, 这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危险后果, 为军备竞赛从性质上开辟一个全新的领域, 破坏现有协议, 并危害整个裁军进程。 它们认为, 这样做还会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促进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制造障碍。 因此, 它们认为, 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应是立即禁止试验、生产和部署可改在空间、向空间或从空间使

用的武器系统及其部件。它们认为,为此目的,应将注意力集中在所应采取的措施这一问题上。在这方面,它们指出了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在重新设立本委员会时所作声明的重要性。这些代表团还指出,已经出现的对空间的军事利用是地面武器系统的延伸。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侦察和监测卫星所收集的情报已被用来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行动。有人表示认为,为防止此类使用,应授权一个国际机构来主管卫星侦察和监测活动。有人还认为,在这样做之前,空间大国应向不结盟和中立国家保证不对卫星作歧视性和不公正的使用。

“9.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继续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因此其探索和使用应专门为了和平目的,以促进所有国家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它们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突出重要性和紧迫性。然而它们再次提到军备竞赛扩展至外空的紧迫危险,它们认为这将会加剧其他领域内的军备竞赛并且使削减战略核武库成为不可能。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严重关注“战略防御计划”仍在实施,据报导这一计划已经进入计划进行具体试验并在地面和外空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某些部分的阶段。这些代表团认为,探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阶段已经过去,特设委员会应着手进行较为实际具体的工作。在这方面,它们欢迎本会议主席在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时的讲话。它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最重要的方面是通过禁止空间打击武器而防止武器进入空间。它们对空间打击武器的理解是,其中包括:第一,属于任何行动原则的天基反弹道导弹系统,第二,属于任何行动原则而且目的在于从空间打击大气层或地球表面目标的天基系统,第三,属于任何行动原则而且旨在打击空间目标的系统,无论以何为基地。因此,它们指出了空间打击武器概念的范围广泛的特点,如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和不结盟国家代表团在各自提出的定义中所说(CD/OS/WP.13/Rev.1和CD/CS/WP.14/Rev.1和Add.1),其中包括摧毁、破坏空间物体或干扰其正常功能的所有可能的威胁。它们认为禁止空间打击武器将是防止武器进入空间的所有可能性的有效可靠的方法。在这方面它们回顾说,有一个国家已经声明暂停首先将反卫星武器射入外层空间并遵守了诺言。这些代表团注意到,虽然人造卫星在各种辅助性任务



中得到使用并在战略关系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尚没有永久性部署在外层空间的武器。它们还说，弹道导弹的发射场和目标均在地球上，因此不属于空间打击武器。它们强调保证不在空间部署武器得到有效核查的重要性，并为此支持设立一个下文第45段中所谈及的国际视察团。

“10. 一些代表团极其重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但指出，30年来，空间与地球和大气层一样是进行国家安全活动的适宜环境。它们强调说，应透彻地审议空间的军事用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问题。它们指出，部署在空间的军事系统可执行种种支助性的任务，这些系统在两个主要大国的战略关系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它们反对把“空间打击武器”这一构想特别挑出来加以处理，认为这种办法不能准确地说明空间物体所受的威胁和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事和战略形势。它们批评那种试图界定“空间打击武器”类别的做法，因为这样做从一种意义上来看过于广泛，原因是把功能和意义不同的系统归入一类；从另一种意义上来看又过窄，原因是排除了具有破坏空间物体正常运行的能力的武器和其他手段。它们还指出，外层空间并未免于如弹道导弹这类现有武器系统的使用。它们认为，虽然特设委员会进行了十分重要的讨论，但重大分歧仍然存在，而工作也仍处于探讨阶段。它们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其他领域的进展联系起来，并考虑到这些进展，特别是裁减核武器方面的进展。这些代表团继续强调有关核查和遵守现有及未来各项协定的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需要更彻底地审查这些问题。它们还强调，需要详尽的关于具有军事意义的国家空间方案的资料。

“11 一个代表团认为，目前只有两个主要空间大国才拥有并正在研制空间武器，它们应负起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别责任。该代表团认为，两个空间大国应采取实际措施，承担不研制、试验和部署空间武器的义务，并应在此基础上通过谈判就彻底禁止空间武器缔结一项国际协定。该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重点应当是研究和解决与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最直接相关的问题。

“12. 各方普遍认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双边谈判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显然有必要在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上发挥作用，但它们认为，决不应妨碍双边谈判取得成功。而且，它们认为，这一领域的多边裁军措施不能与双边一级的进展分开来考虑。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进行中的双边谈判丝毫没有减弱多边谈判的紧迫性，并重申，如大会第41/53号决议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在缔结一项或如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13. 一些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一些问题，它们认为这些问题已在过去几年进行的工作中予以查明。所提到的问题包括：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应专用于和平目的，应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目前尚无武器部署在空间，这一领域可能缔结的协定应载有有效的核查条款。另一些代表团强调以下问题的重要性：查明空间物体所受的威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同其他裁军领域的关系，以及核查问题等等。

#### “B.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定

“14. 各方一致确认，正如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

“15.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宪章》在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中的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它们强调了《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的特别重要性，这些条款禁止在外层空间进行任何侵略性行为。因此，它们认为这些条款在很大程度上为空间物体提供了保护。另一些代表团再次确认了《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但同时重申，《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本身并不足以根本排除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就象这些规定未能在地面上做到这一点一样，因为这些规定并未涉及研制、试验、生产和部署空间武器的问题。例

如，这些代表团回顾说，这几条的法律规定并未防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也未减弱普遍承认的关于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协定的必要性，更未减弱禁止具体种类武器或各类武器的必要性，举例而言，这些武器有：生物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等。它们认为，不能把《宪章》第五十一条解释成：为任何目的使用空间武器或拥有以空间武器的使用为基础的任何种类军备是合理的。它们还强调，不能援引第五十一条将在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合法化。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多边和双边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目标并不在于管制外空军备竞赛，而是在于防止此种竞赛，任何为将武器引入这一环境辩解的企图均违背这一目标。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而言，要评价关于空间物体现有保护程度的发言是否中肯，就应看其同实现防止空间军备竞赛这一共同目标是否相关。

“16. 各代表团审查了各项多边和双边文书，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1967年）、《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68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减少核战争爆发危险的措施的协定》（1971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1972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协定》（1973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7年）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在审查现有协定时，一些代表团提到了CD/OS/WP. 6和7号文件。

“17. 有人指出，根据现有多边协定：(1) 禁止在环绕地球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禁止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2) 月球及其他天体应专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设施和工事，禁止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3) 禁止在外层空间试验核武器或进行任何其他核爆炸。

“18. 许多代表团承认现有的法律制度规定的限制的价值，这些规定对空间环境中的某些武器和军事活动作了限制，从而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起到了一定的阻止作用，但它们重申，某些方面还存在着漏洞。 它们指出，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由于范围有限，使除了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还有可能被引入空间，特别是反卫星武器和天基反弹道导弹系统。 而且，它们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目前发展和进行中的军事空间方案突出表明了现有的法律文书是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 因此，它们认为，急需补充和加强现有的法律制度，因而迫切要求加强、完善和扩充适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从而有效地在一切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只要对现有法律规章的分析停留在仅仅不断重复并谴责漏洞和缺陷，而不努力就改进和完善一种全面的法律制度的适当方法和真正需要达成协议，委员会的工作就将仍是有选择的，故意不全面的，而且没有实际成效。

“19. 一个代表团说，它的出发点是必须继续将整个《反弹道导弹条约》作为一项永久性文件，这是实际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协议的必要基础。 如不能保持该条约的完整，此类削减将是不可能的。 该代表团提出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制度的实际措施，首先是，在严格遵守条约所有条款的同时，有关各方达成协议，至少在十年内不行使退约的权利。 该代表团还指出，《反弹道导弹条约》条款的制度不允许研制、试验或部署含有天基部分的大规模反弹道导弹系统。 《反弹道导弹条约》第一(2)条明文禁止部署目的在于保护条约中任一缔约国整个领土的反弹道导弹系统。 条约第五(1)条明文禁止研制、试验或部署，除其他外，天基或含有天基部分的反弹道导弹系统。 因此，战略防御计划在各方面都构成对《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违反。 同一代表团强调，它所代表的国家一向完全、准确地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它没有从事类似战略防御计划一类的工作。 该国也没有研制1972年条约范围之外的反弹道导弹系统。 该国进行了探索外空的基础研究。 该国政治领导人已在多次场合作了说明。

“20. 关于属于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的武器，一个代表团指出，《反弹道导弹条约》第五条第1款禁止研制、试验或部署该条约第二条定义的天基反弹道

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关于属于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的武器，该代表团指出，总的来说《反弹道导弹条约》禁止在地球轨道或其他空间部署此类武器，除非缔约国间另有协议批准此种部署。

“21.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说，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更加互不信任并加剧军备竞赛，使世界变得愈加危险不稳。它们坚决反对所谓“星球大战”计划，并提出了一系列旨在为全体人类的利益在和平探索 and 开发外层空间方面建立广泛合作的倡议。

“22. 一个代表团指出，从上述评论看来，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没有其他哪一个国家还有任何与战略防御计划类似的方案。该代表团认为这样的结论是十分不正确的。另一个国家自1960年代以来也一直在为战略防御的目的而研究先进技术，这类技术与战略防御计划研究的技术是同一类型的。该代表团还指出，其本国的战略防御研究努力将要持续若干年，目前对这项研究会产生何种选择方案尚无任何定论。因而显然可以看出完全针对战略防御计划的上述指责是多么荒谬。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现有协定的审查表明，仍有必要解决相互抵触的解释问题，以期就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下禁止什么和允许什么达成共同的理解。它们指出，“和平目的”、“军事化”等基本术语仍有待以令人满意和普遍接受的方式作出定义。它们强调，现在已经有比较完备的一套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而空间环境的军备管制制度比地球上的军备管制制度全面得多。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有更多的国家参加现有的多边协定并严格遵守多边和双边协定，就可以使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得到加强。它们指出，现有外空法律制度中的许多内容都比较简单；任何针对外层空间的军备管制协定越复杂，对其进行核查就越困难。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深入审议术语问题，使用语更加明确，并指出CD/OS/WP. 15号文件是进行这项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关于一些术语含义的意见很多，这就为制定哪些空间用途可以允许、哪些应当禁止所做的尝试造成了许多模棱两可的情况。上述各代表团中的一个代表团散发了一部两卷本的与空间科学和技术有关的词典，这受到了普遍欢迎。

“24.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目前已可以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复杂协定进行核查,技术迅速发展有助于制定越来越可靠的技术核查手段。 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在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体建议进行审议和谈判的过程中可以查明哪些术语需要澄清乃至严格界定,以消除释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能允许的不确定或含混之处。

“25. 一个代表团除赞同第23段所反映的看法之外,还认为现有的外层空间军备管制法律制度是公平、公正和范围广泛的,可以说这一制度在防止军备竞赛方面比地球上任何相应的法律制度都成功得多。 此外,现有制度中并无遗漏之处,事实上它对任何可能的外层空间武器都规定了严格的法律管制,取得了若干重大成就。该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所有国家都充分遵守一切现有协定,外层空间就毫无疑问只会用于和平目的。

“26. 许多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空间大国应成为载有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款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成为《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和《1976年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

#### “C.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27.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除了 CD/OS/WP. 16 和 Add. 1 所载的特设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外,1987年会议期间除其他外还提出了下列提案:

- “1. 建立一个国际视察团,
- “2. 加强《登记公约》的方法和手段,
- “3. 通过修正《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禁止直接或间接推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活动,
- “4. 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声明,
- “5. 关于一项反卫星武器条约的可能办法,
- “6. 制定行为守则,
- “7. 一个专家组的可能职权范围,
- “8. 一项禁止反卫星武器条约的主要条款及确保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方法。

“28. 一些代表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的总的目标应当是彻底禁止研制、试验、生产和部署空间武器。 在这一全面目标实现之前，它们认为应共同致力于采取局部措施，特别是处理最为紧迫的问题，例如禁止反卫星武器等。

“29.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构想和提案，为面向目标的具体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它们指出关于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协定的提案和关于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向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的提案仍然有效，并表示愿意考虑可防止部署空间武器的局部措施。 它们提议，作为第一步，可拟订一项国际协定来确保未载有任何类型武器的人造卫星不受攻击。 同时，它们认为应当审议有无可能禁止研制新型反卫星系统和消除现有的系统。 它们还提议讨论有无可能采取措施禁止空间对空间、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空间的武器系统。 它们强调，应有效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谈论了关于设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和一个国际视察团的提案。 为便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CD/777），其中载有一项禁止反卫星武器和关于确保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条约的条款。

“30. 另一些代表团不赞成关于立即禁止反卫星武器、所有卫星不受侵犯、禁止所谓空间武器的提案或其他类似办法。 它们认为，这些办法未充分考虑到客观的政治、战略、军事和技术因素。 此类提案也无助于履行委员会的职责，尤其是无助于各代表团扩大和加深对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复杂问题的了解。

“31.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那些反对关于禁止反卫星武器的提案或其他禁止外空武器办法的代表团并未提出相应的提案以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共同目标。

“32. 许多代表团认为，各项关于空间武器定义的现有提案（CD/OS/WI. 13/Rev. 1和CD/OS/WP. 14/Rev. 1和Add. 1）具有共同的内容，因而为实现禁止空间武器出现的目标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另一些代表团不赞成这一方法，因为它们认为这一方法没有准确阐明空间物体所受到的一切威胁，并忽视其他一些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事和战略形势的重要因素。

“33. 许多代表团讨论了关于禁止反卫星武器和保护卫星的提案。有的代表团建议,关于本议题的文书的一个可能结构就是采取一般条约的形式,并附有各项适用于不同类别卫星的议定书。有人提到的一个建议是,为确保条约义务的可核查性,可以禁止尚未试验过的反卫星系统,即,具有在高轨道攻击卫星的能力的系统。有人在评价关于保护卫星的提案时指出,首先必须尽可能明确地在现有国际法和公认国际惯例范围内判定哪些卫星的功能符合共同利益、共同利益究竟是什么以及这些卫星如何有助于此种利益,随后就需要查明如何保护这些卫星。在这方面,还有人回顾,过去曾经建议就保护所有卫星及其有关地面站不受攻击的措施进行积极讨论,这将有助于战略稳定和对军备管制安排进行核查。另一种看法是,关于本议题的一项条约应当:禁止对任何空间物体使用武力;禁止蓄意摧毁和破坏空间物体或干扰其正常功能;禁止研制、生产或部署反卫星武器,并规定在国际监督下销毁任何现有的反卫星武器。一些代表团详尽阐述了可用于干扰卫星功能的许多手段,进而认为,在审查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提案时,显然有必要考虑到这一概念所涉及的内容远远不止于专门设计准备用来摧毁卫星的武器系统。

“34. 一些代表团在评论关于拟订一项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协定的提案时指出,大多数卫星均执行军事任务,并且认为,准许此类卫星不受侵犯就等于将空间的军事使用合法化。它们认为,任何准许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行动都应同时加强1975年的《登记公约》,以确保受到保护的空间物体的功能和目的均十分明确。有的代表团提议,该公约应载有对根据公约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的规定,而对空间物体性质的核查可在发射地点进行。

“35. 许多代表团在提到第28、33和34段所载的建议时回顾说,不结盟国家第八届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宣言》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以便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数项全面防止军备竞赛蔓延到外层空间的协定,从而改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的前景。它们特别强调迫切需要制止反卫星武器的研制、拆除现有系统、禁止将新的武器系统引入外层空间并确保现有保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条约以及1972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得到充分遵守、加强,并低指最新技术进步加以必要的扩大。《宣言》还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裁军谈判会议探索计军用卫



星进行国际控制的方式方法，特别是对危及不结盟国家安全的军用卫星进行国际控制的方式方法。为此，《宣言》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庞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严格遵循对空间武器的现有法律约束和限制，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和1972年苏美《反弹道导弹条约》所载的约束和限制，不要采取任何目的在于在外层空间研制、试验或部署武器和武器系统的措施。

“36.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说，除了基本的有用性标准外，判断各项提案还应视其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贡献如何以及其可核查性如何，它们对第35段中涉及有选择和局部办法的提案的可信性和平衡性表示怀疑。

“37.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仍处于探讨阶段，它们认为所提出的一些构想值得研究，例如，使现有关于卫星不受侵犯的双边协定的规定多边化的可能性；对卫星进行国际监测所可发挥的作用；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对反卫星活动的某些方面加以限制的可能性；以及缔结一项空间“交通规则”协定。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空间活动明朗化的必要性并对此提出了建议。它们还提到拟订一项行为守则的问题值得考虑。

“38.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已超越了探讨阶段，工作计划中前两个问题的审议已经完成，现已明确肯定委员会在议程项目5之下应审议的中心问题是查明可用哪些具体措施来普遍全面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9.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卫星不受侵犯、卫星地面站不受侵犯和禁止反卫星武器的提案时，认为这些提案若非多余，就是甚至有可能削弱现有的法律控制。它认为，当前法律禁止除自卫以外的一切使用武力情况；除自卫以外，一切卫星及其相关的地面站均已受到保护，不得对其进行攻击；现有法律对反卫星武器的性质、部署和使用均有许多限制；全面禁止反卫星武器会引起许多复杂问题。

“40. 不过，许多代表团回顾说，这些法律限制还不够全面，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出现非核性质的反卫星武器，因此应转以能够排除将此类武器引入这一环境的协定

“41. 有人提议，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应当同意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宣布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已在外层空间永久性地部署了武器。一些代表团，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怀疑其是否有用，因为它们认为这一宣布是无法核查的，而且可能会干扰双边谈判。

“42. 一个代表团向特设委员会介绍了进行中的一项称为 PAXSAT 的研究方案的成果，这一方案的目的是研究应用遥感技术来核查军备限制和多边裁军协定的可行性，其范围包括空间对空间的遥感和空间对地面的遥感。各代表团普遍赞赏该项目对核查领域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缔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而言，核查并不构成一种不可克服的障碍，因为它们认为，应当有可能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相结合来确保对遵守进行核查。有人提请注意关于设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和一个国际视察团的提案。有人还提到了 PAXSAT 构想所带示的可能性以及拟议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可以据此进一步探讨外空无军备制度多边核查手段的可行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核查任务交付给一个国际机构，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查遵守情况。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有关核查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审议。它们认为，此类问题在这一领域内特别敏感和复杂，因为一方面这关系到根本的国家安全利益，另一方面空间的广阔无垠和在地球上进行隐蔽的可能性也构成了特殊的问题。特殊问题之一涉及一些与核查体制有关的提案，这些提案没有考虑到目前已存在着一种投入实际使用的反卫星系统和反弹道导弹系统。另一个特殊问题涉及一些直接和间接攻击卫星和卫星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方式。还有一个问题来自那种把“空间武器”类从其研制和可能部署的范围内孤立地划分出来的做法。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一个国际视察团监测所有安放于空间的物体的发射情况将大为削弱此类因素的相关性，在这一环境中尚未永久性部署任何武器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它们还回顾说，在核查一些意义深远的地面裁军措施，包括限制战略武器及其他一些协定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也会有助于解决空间裁军领域的隐蔽问题。较具体地说，这些

代表团指出关于禁止反卫星武器的一些提案也规定消除所有现有的这一类型武器，包括 F-15 战斗机载空中发射系统和尚未投入使用的地面系统；按国际视察团的概念，这些反卫星系统将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之下加以销毁。它们回顾说，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反卫星武器的定义中包括了所有可能用来打击卫星或卫星系统其他部分的方法。这些代表团认为，各方都可接受的有效核查问题是复杂的，应以合作的方式认真对待。最后它们指出，分别处理不同类别的武器已经是确立的作法，在其他裁军领域内都得到了普遍公认。

“44.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各代表团提议开始针对不部署任何种类空间武器问题建立一个国际核查制度——国际视察团，而不要坐等有关空间协定的缔结。此种核查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发射到空间的物体既不是武器，也不配备任何种类的武器。拟议的核查制度可设想在所有空间物体发射场派驻永久性的视察组，以便对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射的所有此类物体进行核查。应事先向视察团代表提供关于每一次将进行的发射、包括发射场位置、发射用运载工具类型的资料以及关于待发射物体和发射时间的一般资料。若怀疑有未宣布的发射，视察团有权要求专门指定的天文台提供有关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现场视察。若尚未协定设想彻底禁止空间打击武器，视察可推广至储存设施、工厂、实验室、试验中心等等。同将任何空间飞行器放入人造地球卫星轨道或将任何空间飞行器放入通往其他天体的飞行路线无关的弹道导弹发射不应置于核查之下。

“45. 一些代表团预见到大量同国际视察团有关的技术、政治和组织方面的困难。在这方面，它们认为，还必须考虑到几乎任何一种空间物体只要控制 and 操纵得当均可作为武器。它们指出，这一基本事实再加上许多技术、定义、组织和政治方面的障碍，有碍于国际核查视察团顺利工作。

“46. 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只有经过有针对性的大量实地试验之后，将此类空间物体用作武器的实际能力才有军事意义，而国际视察团提供的可信性再加上现有的对空间物体的监测方法，将能有效地提供关于不把武器引入外空的特定的可核查法，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前面提到的技术、政治和组织方面的困难可以通过合作来克服，其他许多裁军协定就是这样做的。

“47. 一些代表团对于空间技术转让所受到的限制表示关注, 并重申, 在审议各项提案时, 有必要探讨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使所有国家都能够无歧视的情况下获得空间技术并根据它们的需要、利益和优先次序促进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就此, 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实现《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的目标。

“48. 一些代表团强调, 应当处理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 以建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制度。 有人提出了三种可能途径来实现彻底禁止一切有可能直接或间接推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活动: 修订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 一项附加议定书, 或拟订一项新的全面条约。

\* \* \*

“49. 一些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专家组, 就审议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和指导。 有人表示, 这样一个专家组可以在定义问题上协助特设委员会。 另一个想法是, 可委托专家组确定根据 1975 年《登记公约》应提供的资料的性质, 以区分军事性空间物体和非军事性空间物体。 一些代表团同意, 专家的参加对委员会的工作是一种有用的贡献, 并认为, 代表团内派有专家将是有益的。 然而它们认为, 在目前工作阶段, 委员会还不能设立一个赋有具体任务的专家组。 一些代表团建议, 为达成一项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的共同方法, 委员会最好拟订一个可随时增补的问题清单, 并在适当的阶段查明哪些问题需要专家根据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进一步加以研讨。

“50. 一些代表团认为,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着眼于拟订各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它们认为, 在提出的构想和建议中已有十分充分的共同方面可以作为多边谈判的出发点。 它们认为, 关于对工作计划项目 3 进行有计划讨论的提案 (CD/OS/WP. 18) 为增进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提供了基础。 它们强调, 特设委员会 1988 年的职权范围应充分反映这一意见。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以达到较高的共同理解水平, 使委员会能够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多边努力的范围和具体目标找到共同的定义。

#### “四、结论

“51. 1987年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有助于完成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依照其工作计划，本委员会推进并发展了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项问题的审查和识别。进行的讨论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一系列问题，更清楚地认识各种立场。委员会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足以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同时也认识到适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在防止这一环境内的军备竞赛方面有着重大作用，认识到需要巩固和加强该制度并提高其效用，也认识到严格遵守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讨论期间，再次确认了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合乎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在这方面，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申明“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委员会确认了其重要性。特设委员会对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专门为了和平目的并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为人类造福的一些提案和倡议进行了初步审议。

“52. 各方普遍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表示愿意为此共同目标而努力。因此，一致认为应不遗余力地确保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就本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工作。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充分职权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同时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委员会1985年以来的工作情况。”

####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83.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7年4月6日至10日以及7月27日至31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84. 在1987年会议期间提交本会议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中提及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85. 本会议在1987年8月27日第43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在第387次全体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10段)。该报告(CD/784)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导言

“1. 在1987年2月10日第38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7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会议进一步决定,该特设委员会应在1987年会议结束之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CD/737号文件)。

###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4月30日第410次会议上任命冯·施蒂尔普纳格尔大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卡桑德拉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7月7日至8月21日举行了10次会议。

“4. 根据它们的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以下非本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1987年的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芬兰、希腊、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津巴布韦。

“5. 1987年会议期间,裁军谈判会议收到了以下与本项目有关的新的文件:  
— 1987年7月7日CD/768号文件,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标题为‘立即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建议’。

— 1987年7月29日CD/SA/WP.11号文件，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出，标题为‘华沙条约缔约国1987年柏林文件中与议程项目6‘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有关的部分的摘要’。

“此外，秘书处应要求对1983年6月30日CD/SA/WP.10号文件作了修订，载于1987年7月31日CD/SA/WP.10/Rev.2号文件，题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安全保证声明，包括涉及无核武器区的声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第2号议定书”。

### “三、实质性工作

“6. 鉴于1985年和1986年会议期间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仅较为有限地交换了意见，主席决定同感兴趣的个别代表团进行协商，并举行向所有成员开放的协商。主席认为讨论结果表明：首先，各国代表团极其重视这一问题；其次，应根据新的有关发展情况审查这一问题。协商过程还表明，1987年会议期间应予审议的关键性问题是：目前是否有新的动力可以打破特设委员会前几年的工作所一直无法摆脱的僵局。为便于委员会探讨有无可能就这一问题的有关进一步要点采取新的办法乃至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以个人身份提出了下列专题以供讨论：

- (1) 就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
- (2) 根据军备管制和国际关系方面最新发展情况审查各方的立场并审议新的建议。
- (3) 结论（包括审议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措施和其他行动等）。
- (4) 审议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会议的报告。

“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一些代表团重申，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禁止核武器。它们认为，在核武器消除之前，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在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中明确保证不以核武器攻击或威胁无核武器国家。这些代表团重申了21国集团在1982年4月14日CD/280号文件和1983年8月4日CD/407号文件中的看法。这些代表团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国家的声明是完全从其本身的战略考虑出发的，并非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顾虑。为做到可信而有效，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必须是无条件的，在范围、适用和期限方面必须不加条件限制。这些代表团认为，四个核武器国家的立场证实了它们的意见，即核武器国家仍从其相互间安全看法的狭隘角度来对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而不是将此作为在采取具体核裁军措施之前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和可靠安全保证的一项临时措施。这些代表团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在发生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正当理由，因为核战争会威胁全人类的生存。它们深感遗憾的是，有关核武器国家不愿接受一再向其发出的关于重新考虑其声明的呼吁，它们再次要求这些国家审查其立场，充分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顾虑。一些代表团对于该问题仍陷于僵局而表示失望，并表示认为，各代表团及代表团集团坚持早先声明的立场的情况只会使僵局进一步加深并破坏谈判的精神。这些代表团呼吁各方重新审查其立场，以利在这个问题上实现十分必需的突破。

“8. 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也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和最可靠的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它们认为，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应采取种种临时措施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些代表团提到了各项提案，诸如通过一项适当的国际公约禁止使用核武器；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从而在实际上排除对所有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确保必要先决条件的一个有效手段，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区内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等等。它们继续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效、一致和无条件地保证不对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代表团之中的核武



器国家重申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继续有效。 这些代表团重申愿意努力谋求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最终形成一种“共同方案”，列入一项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 它们反对核威慑理论，并指出有必要以新的政治和军事办法来解决各项紧迫的安全问题，这些问题中有许多也涉及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它支持以下看法：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在发生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正当理由，因为核战争会威胁全人类的生存。这些代表团极力支持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从而实现无核武器和无暴力的世界。它们提请注意1987年5月29日在柏林通过的文件（载于CD/755，题为“关于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军事理论”）中的建议，其中呼吁在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进行专家一级的协商，“以比较两个联盟的军事理论，分析其性质，并共同讨论其今后发展的格局”。这些代表团重申该文件所载的其国家的立场，(一)，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联盟首先采取军事行动，除非其本身受到武装攻击，和(二)，它们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它们认为，这两个立场以及该文件的其他内容突出说明了其军事理论的防御性质。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这一问题的最适当出发点就是从根本上强调各会员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载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一义务。而且，《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决不应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由此出发，这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国家在1982年6月波恩宣言中表明立场，即：决不使用其武器，除非为了进行还击。在这一背景下，三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在这一问题上的单方面政策声明是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坚定、可信和可靠的承诺。此外，它们还指出，这些声明完全符合这些国家作为其安全基础的原则：这一事实加强了声明的可信性。它们指出，在发生与一核武器国家关联的攻击情况下保障终止的条件包括了一切可能性，事实上也就加强了保障。 这些代表团指出，某些国家一再坚持提及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并不符合委员会处理的议题的要求，即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保障。 最

后这些代表团再次表示愿意参与谋求一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的“共同方案”，但指出它们认为在实现这一目标上还存在着困难。在这方面，它们强调说，此种共同方案无论如何必需有两个内容：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以及以上讨论的关于不攻击的规定。

“10. 一个核武器国家认为，对无核国家安全最有效的保证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为了减少对无核国家的核威胁，核国家应承诺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是它们应尽的最起码的义务。它重申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的保证。同时，它希望主要核武器国能调整它们对无核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以便特委会的工作能取得进展。它表示赞成通过谈判缔结一项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愿意为寻求一项符合无核国家要求的“共同办法”而继续努力。

“11. 许多代表团认为，军备限制和国际关系方面的新的有关发展虽然对该议题的关联程度不同，但对所有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具有重要的影响。许多其他代表团指出，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1985年11月日内瓦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中申明：“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此外，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1986年雷克雅未克会谈的重要性，认为这次会谈为核裁军取得进展开辟了前景。而且，它们着重指出了进行中的苏联和美国关于核军备和空间军备的双边谈判的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北约国家1982年6月波恩宣言同这一问题的相关性，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华沙条约缔约国1987年5月在柏林通过的公报和军事理论文件的相关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会议1986年9月文件所载的各缔约国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力量或常规力量的政治承诺，是同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的。有人建议将该文件的有关部分作为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参考材料。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前一段所提到的裁军和国际关系领域的最近发展是值得欢迎的，但这些发展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不大相关或根本无关。它们认为，这些发展没有对有关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产生什么

积极影响这一事实说明了这一点。同时，这些代表团指出了裁军领域内最近出现的一些消极趋势，这些趋势说明一些国家致力于核裁军目标的决心有所减弱。考虑到这些趋势，这些代表团强调更加迫切需要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有效保证。

“13. 许多代表团提到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1986年）的政治宣言，其中申明：

‘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靠的保证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但在实现全面核裁军之前，必须保证不以核武器威胁或攻击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强调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包括其本身在内的任何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因此，他们呼吁应立即进行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一些代表团还回顾说，1986年在非斯召开的第16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曾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立即就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开展工作。

“14. 为了设法打破目前在这一问题上的僵局状态，尼日利亚代表团在CD/768号文件中提出了一项建议，其中根据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同军事情况将这些国家加以分类。它提议可将以下各点可作为一项普遍接受的协定的主要内容：

“(一) 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任何不拥有核武器而且不属于一个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军事联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段提到的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制造或获取核武器；

“(二) 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任何属于一个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军事联盟但并没有在自己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段提到的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制造或获取核武器，并承诺除为自卫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外，不协助对任何缔约国的任何军事进攻；

“三 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属于一个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军事联盟并且在自己领土上部署了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本段提到的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制造或获取核武器，并且以各核武器国家感到满意的形式保证其领土上部署的核武器除为自卫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外不对任何国家使用；

“四 核武器国家承诺毫不迟延地开始认真谈判，以达成协议，撤除它们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的核武器，禁止使用核武器，并裁减和消除现有储存。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反映出所有国家都有必要考虑到其他国家的正当安全顾虑，从而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但是，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首要责任也大大受到了强调。 各万就这项建议交换了意见，普遍同意委员会需要对其中一些内容进一步加以研究。

“15. 关于“共同方案”或“共同办法”的构想，一个代表团就这一办法的共同内容的表现形式问题重新提出了一项建议。 它指出，把这些共同内容载入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是有困难的，因而它再次建议把核武器国家的不一定完全相同的观点纳入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 它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同意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一段，指出会议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了庄严声明。 该段应接下去指出，虽然这些声明的内容各异，但共同的一点是，所有不结盟和中立的无核武器国家，也就是——提出此项建议的代表团认为——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而且不与任一核武器国家结成军事联盟的国家，都获得了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庄严保证。 在该段中，会议还将断定，假如安全理事会可以在一项决议中对这些庄严承诺表示欢迎，则在安全理事会中将这此保证作为临时措施加以重申将是有益的。

“16. 其他代表团重申为了做到可信和有效，必须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作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并且一项包含有核武器国家的互不相同的声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也不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所要求的、以及第一届专门讨

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所设想的有效安排。 鉴于一些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中包含了许多限制、条件和例外，这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不能同意第15段中一个代表团所建议的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样的一句，即所有不结盟和中立的无核武器国家都获得了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庄严保证。 这些代表团也怀疑该代表团对不结盟和中立的无核武器国家所下的定义是否正确。

“17. 对于可从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得出何种结论的问题，包括审议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措施和其他行动这一点，也进行了讨论，但仍然没有结果。 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有人强调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许多代表团都认为，核武器国家特别有责任审查其立场，以求打破数年来本项目的僵局状态。

#### “四、结论和建议

“18：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 但是，关于有效安排的实质性内容的工作以及关于临时解决办法的各个方面和组成要素的讨论表明，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特别困难依然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然无法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同时，讨论表明各方广泛支持继续寻求此种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9：在上述背景下，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探讨各种途径和方法，以克服其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进行谈判的工作所遭遇的困难。 因此，各方一致同意，应当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  
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6.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7年4月13日至17日以及7月27日至31日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87. 1987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本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88. 本会议在1987年8月25日第43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在第387次全体会议上为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10段）。该报告（CD/779）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导 言

“1. 按照CD/738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2月10日第387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在1987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1987年会议结束之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87年3月19日第398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匈牙利大使达维德·梅斯泰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维克托·斯利浦琴科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87年4月3日至8月10日共举行了七次会议。此外，主席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4. 应它们的请求，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芬兰、希腊、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5. 在执行其任务时，特设委员会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它还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建议。除大会历届会议就该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41/12号、第41/59A号和第41/59I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一议题上的具体职责。

“6. 除历届会议的文件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以下新的文件供审议：

- CD/RW/WP. 74, 日期为1987年6月22日，题为“1987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 CD/RW/WP. 75, 日期为1987年7月31日，题为“A联系小组的报告”
- CD/PW/WP. 76, 日期为1987年8月3日，题为“B联系小组的报告”。

### “三、1987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7. 根据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86年的报告(CD/722)中所载的建议，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来专门审议如何以最佳方式进一步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8. 经过此种意见交换之后，特设委员会6月19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决定设立两个联系小组：A联系小组审议禁止“传统”意义的放射性武器问题，B联系小组审议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特设委员会还决定，每个联系小组由一位协调员主持，两个联系小组相互并行举行会议，而且特设委员会将定期审查两个小组的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果。

“9. 在委员会作出设立A和B这两个联系小组的决定之后，日本的沼田贞昭先生和印度尼西亚的哈迪·瓦亚拉比先生分别同意担任A联系小组和B联系小组的协调员，以协助主席。

“10. 在两个联系小组进行的紧张工作的基础上，两位协调员在1987年8月10日特设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各自的报告(CD/RW/WP.75和WP.76)，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其中反映了特设委员会各项问题审议工作的现况。 有一项谅解是：两个附件的内容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 “四、结论和建议

“11. 特设委员会1987年所做的工作进一步有助于澄清和更好地了解在所审议的两个重要议题上仍然存在的不同处理方法。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于1988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而特设委员会应以本报告的附件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基础。

### “ 附 件 一

#### “ A 联系小组的报告

“1. A联系小组就禁止放射性武器问题举行了六次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磋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过去的报告中提到的文件以及其他文件、现有提案和新的倡议都是联系小组工作的基础。 联系小组的会议和磋商对所有代表团开放。

“2. 在这些讨论中，确定了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可能内容，并在可能时拟订了案文。 核查和遵守问题以及其他主要内容只约略讨论到。

“3. 工作成果附在下面，其形式为协调员的记录，内容为公约组成部分草案及其备选案文。 这些成果可作为今后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 有一项谅解是，本文件并不妨害各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适当处理方法以及将来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办法和建议所持的立场。 本文件也不对任何代表团具有约束力。



“ 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可能内容 \* ”

“ 范 围 ”

“ 1 .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研制、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 <sup>1</sup> ”

“ 2 .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故意利用本条约……中没有定义为放射性武器的任何放射性物质，通过散布这种物质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sup>2</sup> ”

“ 3 .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也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本条约缔约国已根据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

“ 4 .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 “ (a) 禁止和防止对一缔约国而言构成违反各缔约国在本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活动；
- “ (b) 禁止和防止有可能用于放射性武器或作本条第 2 款所禁止的利用的放射性物质被转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
- “ (c) 防止可能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的放射性物质遗失。 ”

---

\* 这些内容并无意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把重点放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并认为有必要精简本款的措词。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把重点放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

“5. \* 第4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允许一缔约国采取可能影响其他缔约国利用<sup>1</sup>核能或核技术促进其经济或社会发展<sup>2</sup>的方案<sup>3</sup>的措施。

## “定 义

“为本条约的目的：

“ ‘放射性武器’一词是指 \*\* \*\*\* \*\*\*\* \*\*\*\*\*

### “第一备选案文

“(一) 为散布放射性物质以利用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而专门设计的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是否应在“和平利用”条款草案下处理本款所反映的关注。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本条约的目的，可能需要说明“放射性物质”指的是什么。

“\*\*\* 有一种意见认为，“放射性武器”一词可能包括所谓的粒子束武器，因为这种武器会产生电离辐射，只是不通过放射性衰变产生辐射。

“\*\*\*\* 一些代表团认为，“粒子束武器”不应视为放射性武器，CD/31和CD/32号文件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的依据是核物质的衰变，而定向能装置产生粒子束与核无关，已知的定向能装置概念并不利用放射性武器的辐射波段，而是利用质子和电子，但放射性武器则主要利用γ辐射和中子辐射以及β辐射和短距α辐射，因此，定向能装置的研制、生产、储存、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均与本条约相容。

“\*\*\*\*\*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定向能武器的研制、生产、储存、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合法化。

“<sup>1</sup>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利用”一词前加上“和平”一词。

“<sup>2</sup>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其他缔约国”之后加上“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等字。

“(二) 专门制作成形<sup>1</sup>用来通过其散布而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任何放射性物质。

“第二备选案文

为利用放射性物质以通过这种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而专门设计的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和平利用

“1.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sup>2</sup>为以任何方式影响所有缔约国充分行使其依照本国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实施和制订和平<sup>3</sup>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sup>4</sup>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sup>5</sup>而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和实施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sup>7</sup>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sup>6</sup>加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sup>4</sup>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sup>7</sup>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sup>1</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用“配制”或“设计”比用“制作成形”好。

“<sup>2</sup> 有人建议在“解释为”之后加入“或在执行中”。

“<sup>3</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和平”。

“<sup>4</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取得有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内在平衡，应该增加一句以反映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68段的最后一句。

“<sup>5</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以“根据国际协定”取代“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

“<sup>6</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为”之前加上“尽可能”。

“<sup>7</sup> 有人认为“考虑到”比“根据”好。

“3. 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可能<sup>1</sup>致力于拟订充分的保护措施,使所有国家不受辐射的有害影响。

####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1. 本条约缔约国承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制定~~并推动以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而加紧进行谈判。<sup>2</sup>

“ 2. 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应按照第……条的规定定期加以审查。<sup>3</sup>

#### “其他主要内容

“ 1. 本条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其产生的放射性物质。<sup>4</sup>

“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核武器的使用合法化,或减损各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sup>4</sup>

#### “ 3. 第一备选案文

“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行规则,或者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 “ 第二备选案文

“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行规则,或者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sup>5</sup>的需要和实现核裁军紧急措施的需要所承担的义务。

#### “ 核 查 和 遵 守

( 待 拟 )

---

“ <sup>1</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承诺”之后加入“按照国际义务”。

“ <sup>2</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承诺超出了本条约的范围。

“ <sup>3</sup> 有人怀疑本款是否必要。

“ <sup>4</sup> 有人对这一款提出了异议。

“ <sup>5</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纵向、横向和地理扩散”的提法比“扩散”好。

## “ 附 件 二

### “ B 联系小组的报告

“ 1. 按照 1987 年 6 月 22 日 CD/RW/WP. 74 号文件所载的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计划，B 联系小组所要审议的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项目如下：

- 范围
- 定义
- 标准
- 核查和遵守
- 其他主要内容，特别是：保存人、登记簿和特殊标记。

“ 2. B 联系小组于 1987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共举行了六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 3. 为了有条理地进行审议，B 联系小组集中处理了范围、定义、标准、保存人、登记簿和特殊标记这几个项目。联系组的工作是以协调员的一项建议作为基础的。由于时间不够，对核查和遵守一项的审议不得不推迟。

“ 4. 协调员以系统综合方式记录了所有共同意见和不同意见。这一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其主要目的在于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协调员的记录附在下面。

“ 5. B 联系小组建议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将所附协调员的记录作为今后进行工作的一个基础。

“ 附 文 ”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

“ 范围（目的） ”

“ 第 1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任何核设施。”

“第三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以袭击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的方式释放

“ \* 本记录不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终立场，也不妨碍各代表团对于为核设施提供额外法律保护的必要性问题的立场。关于后者，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 \*\* 文件中各项备选案文的编排位置不应视为表明其优先顺序或表明其对委员会的可接受程度。

“ \*\*\* 一些代表团提出，“范围”中还应包括一项不威胁袭击核设施的承诺。

“ \*\*\*\* 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方面根据大规模毁灭标准的第三备选案文结合（定义）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标准”第一备选案文、（登记处）第1至第8款第一备选案文和（特殊标记）第1款第一备选案文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构成了可纳入条约草案的一套完整和一致的内容。

“ \*\*\*\*\*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第三备选案文依据的“大规模毁灭”标准与拟议的条约的目的不相关。它们还指出，这一标准除有其他缺点外，还等于从法律上允许袭击不符合此一标准的制订者为核设施受保护的资格任意制定

和散布放射性物质。

#### “第四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核设施。

#### “第 2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本条约缔约国已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 国家 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 …

#### “定 义

#### “第 1 款” \*\*

“为本条约的目的，“袭击”一词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引起以下情况的行为：

（接前页注 \*\*\*\*）

的规格的核设施。 因此，若按前一附注提及的内容拟订条约，就会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歧视性待遇，因为它们的核设施在许多情况下都达不到拟议的“级限”。此外，这样的条约会削弱现行国际法对核设施提供的保护，因为现行国际法的保护不以符合任何数量规格为条件。 因此，这样的条约会使就此议题缔结一项新的国际协定的目的失去意义，而缔结此种协定本应是为了加强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并消除现有的漏洞。

“\* 一些代表团认为“袭击”一词无需定义。 它们认为，这一定义显然同“范围”第 1 款的无限制范围相联系。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无论最后就“范围”通过何种备选案文，均有必要为“袭击”一词下定义。

- “(一) 一核设施的任何损坏或毁坏；或
- “(二) 一核设施的运转受到任何干扰、中断、阻碍、停顿或发生故障；或
- “(三) 一核设施的任何人员受到任何伤害或死亡。

## “第 2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已列入保存人所保有的登记簿的\*：

- “(一) 核反应堆；
- “(二) 乏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三) 后处理工厂；
- “(四) 废物存放处。 \*\* \*\*\*

### “第二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

- “(一) 核反应堆；
- “(二) 浓缩工厂；
- “(三) 后处理工厂；
- “(四) 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
- “(五) 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
- “(六) 储存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设施。

---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只适用于登记簿所列核设施这一构想。

\*\*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仅指地面上的废物中间存放处。

\*\*\* 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废物存放处一般指深埋于地下的存放处，因此在此应仅列出地面上的废物中间存放处。



**“第三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

- “（一）核反应堆；
- “（二）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三）后处理工厂；
- “（四）废物存放处；
- “（五）废物暂存库；
- “（六）用于生产强辐射源的装置。

**“第四备选案文**

“核设施是指反应堆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装卸、处理、加工或储存核燃料或其他核材料的设施。

“ 标 准 \* \*\*

“第一备选案文

“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一)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 \*\*\*

“ (二) 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按设计应可超过1〔10〕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 (三)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应可储存 $10^{17}$ 〔 $10^{18}$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四)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五) 废物存放处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第二备选案文

“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一)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

“ (二) 它们应当用于和平目的；

“ (三) 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按设计应可超过1〔10〕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 \* 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就“范围”第1款第二备选案文达成协议，则关于“标准”的审议只需确定例外情况。

“ \*\* 对于是否应规定核反应堆功率级限以及是否应对第一和第二备选案文的第(三)、(四)、(五)和(六)分款所提其他设施规定放射性物质的质量水平和数量水平，有人持保留意见。

“ \*\*\* 关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备选案文的第(一)分款，一种意见认为也应将除固定设置在陆地上的核设施以外的核设施包括进去。

“ \*\*\*\* 一种意见认为，“退出运行”问题需进一步研究。

- “ (四)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应可储存  $10^{17}$  ( $10^{18}$ )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五)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应可容纳  $10^{17}$  ( $10^{18}$ )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六) 废物存放处应可容纳  $10^{17}$  ( $10^{18}$ )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第三备选案文”

“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 (一)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
- “ (二) 它们应当用于和平目的, 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
- “ (三) 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按设计应可超过 1 (10) 兆瓦, 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 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 (四)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应可储存  $10^{17}$  ( $10^{18}$ )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五)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应可容纳  $10^{17}$  ( $10^{18}$ )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六) 废物存放处应可容纳  $10^{17}$  ( $10^{18}$ )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第四备选案文”

“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 (一) 核反应堆的热效应按设计可超过 10 兆瓦;
- “ (二)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可储存所放射的伽玛辐射量超过  $10^5$  瓦的放射性物质; \*\*
- “ (三) 用于再处理核废燃料的装置;
- “ (四) 用于生产强辐射源而且按设计可容纳所放射的伽玛辐射量超过  $10^5$  瓦的放射性物质的装置; 或

---

“\* 一些代表团指出, 国际通用对核事故后放射性沉降物计量的方式是以每秒衰变量, 即“Bq”计。

“\*\* 一些代表团提出, 应当用“Ci”作为计量放射强度的标准, 此种方法已为1975年重量和量度大会正式通过。

“ (五) 可容纳所放射的伽玛辐射量超过  $10^5$  瓦的放射性物质的废物存放处。\* \*\*

“ 第五备选案文

“ “范围”第1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

“ (一) 非固定设置在陆地上的核反应堆;

“ (二) 核武器国家的军事核设施。

“ 针对以上规格提出的额外规格 \*\*\*

“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如果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则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

“ \* (同前页\* )。

“ \*\* (同前页\*\* )。

“ \*\*\* 指“标准”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备选案文中的任一案文。 一种意见认为, 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备选案文之一应成为“标准”的第1款, 而这一额外规格应作为第2款。

## “保存人

“保存人应是……

## 登记簿\*\*

### “第一备选案文

“1.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的登记簿，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簿付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 “第二备选案文

“1.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须遵守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的登记簿，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簿付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 “第一备选案文

“2.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簿的缔约国，应将下列有关各该设施的情况用书面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反应堆、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或废物存放处；

“  
    “(c) 按照本条约（定义）第 1 款和（标准）第 1 款运用的各项详细规格。

### “第二备选案文

“2.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簿的缔约国，应将下列有关各该设施

---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只适用于登记簿所列核设施这一构想。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应列入登记簿。

的情况用书面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反应堆、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或废物存放处。

### “第三备选案文

“ 2 .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簿的缔约国，应将下列有关各该设施的情况用书面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反应堆、浓缩工厂、后处理工厂、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或用于储存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设施。

### “第一备选案文

“ 3 .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簿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立即开始对请求书中所载情况加以核实的程序：

“ (a) 尽可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文献；和／或

“ (b) 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必要时派调查团前往有关设施。

“ 4 . 为执行以上第 3 (a) 款中的程序，保存人可视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 5 . 为执行以上第 3 (b) 款中的程序，保存人应在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编制和保存一份可请其执行此种调查任务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 6 .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其有关详情列入登记簿，并应立即将任何新列入登记簿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 7 .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簿的缔约国应将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通知保存人。

“ 8 . 执行这些程序的費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第二备选案文**

“ 3 .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簿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将这个请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 4 .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其有关详情列入登记簿，并应立即将任何新列入登记簿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 5 .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簿的缔约国应将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通知保存人。

“ 6 .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第三备选案文**

“ 3 .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簿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立即开始对请求书中所载情况加以核实的程序：

“ (a) 尽可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文献，和／或

“ (b) 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必要时派调查团前往有关设施。

“ 4 . 为执行以上第 3 (a) 款中的程序，保存人可视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 5 . 为执行以上第 3 (b) 款中的程序，保存人应在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编制和保有一份可请其执行此种调查任务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 6 .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簿的缔约国应宣布这些设施中生产、处理或储存的放射性物质不用于武器目的。

“ 7 .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其有关详情列入登记簿，并应立即将任何新列入登记簿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 8 .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簿的缔约国应将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通知保存人。

“ 9 .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特殊标记”\*\*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列入登记簿的核设施应有特殊标记。”

“第二备选案文”

“适用本条约（定义）第……款和（标准）第……款的任何核设施均应有特殊标记。”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可请保存人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二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在征得保存人同意后，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三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在征得其他缔约国同意后，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四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核查和遵守  
“（待拟）”

---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仅适用于有特殊标记的核设施这一构想。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应列入登记簿，并可具有特殊标记。”



89. 本会议根据其有关审议设立各议程项目附属机构问题的工作计划,于1987年会议期间就议程项目7前一部分,即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进行一系列非正式磋商。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以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6号决议为基础的提案。但是未能就这些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H. 综合裁军方案

90.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7年4月20日至28日以及8月3日至7日审议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91. 本会议在1987年8月28日第4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系根据其职权范围的规定恢复了工作(见上文第10段)。该报告(CD/783)已由本会议提交第四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会议通过这份报告,即同意了其中的建议,也就是说,应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该特设委员会,以解决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及时完成关于《方案》的谈判,将其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及裁军的其他方面和其他有关措施

92. 在1987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加拿大代表团1987年7月21日提交的CD/774号文件,题为“军备管制核查建议集要”。

####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93.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7年8月10日至28日审议了题为“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94. 本会议于1987年8月28日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皮埃尔·莫雷尔（法国）

✕✕ ✕✕ ✕✕ ✕✕ ✕✕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